

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116260127170022-1734707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9-26016

采 购 人 ：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9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30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83
第八章	采购需求附件 .....	8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 **2026-06-05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16260127170022-17347074**

项目名称：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792769.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792769.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92769.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对全镇区域设施量内的农村公路及配套设施进行养护，主要包括：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桥梁、绿化及配套设施等进行日常养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根据采购人约定的时间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5-25 至 2026-06-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0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0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学府路 132 号

联系方式：金老师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联系方式：021-677211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敏

电话：021-677211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9-26016）
	资金状况	由区下达农村公路补贴中列支，超出部分由镇财政自筹。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学府路 132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21-5775169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人：吴敏 邮编：201620 电话：021-67721110 传真：021-67721723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磋商公告》
投标人提疑事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招标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全镇区域农村公路及沿线桥梁设施量列明的均属承包管理范围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取总承包
质量标准		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1、投标方式：  <b>(1) 电子投标：</b><u>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u></p> <p>2、地点：  <u>(1) 电子招标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u>  <u>(2)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u></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请至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	<p>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及要求：  <u>(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委托代理人如为<b>法定代表人</b>，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u>  <u>(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委托代理人如为<b>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应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b>，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u>  <u>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u></p> <p>2、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委托代理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无法查询到且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p>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现场答辩	<p>√采用，竞争性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          请委托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p>	

	磋商及答辩会议，否则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最终结算方式：按服务期内实际设施量进行结算；</p> <p>2、本项目付款式为：一年一结一审，由中标人上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再根据监理工程师复核，招标单位确认，并由财务监理审核之后的工作量为准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p> <p>3、各街镇年度预算内的街镇配套养护经费（包含新建或提档或中修且质保期满移交需养护的农村公路及沿线桥梁等，结算时预算资金允许的条件下可纳入本次养护范围内）。</p>
其他注意事项	<p>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p> <p>2、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采购项目中同一分包报价。如同时报价，直接决定一并拒绝。</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认定）。</p> <p>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最终金额按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结算计

	<p><b>算基数，经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金额结算，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25】11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b></p>
<p>电子投标的特别提醒</p>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p>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p> <p>5、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p> <p>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p>

	<p>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 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 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10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3 《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松江门户网”

（<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吴敏、021-67721110，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楼1楼。

7.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附件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或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提出。

11. 2 对在法定期限内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门户网站”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1 商务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应谈文件声明函；
- （2）投标事项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拟分包计划表；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0)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响应报价

19.1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5 投标人如竞争性磋商后有二次报价的，应重新填报下浮率，结算时按该下浮率同等结算。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

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

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响应文件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2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磋商及评审

30.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 六、定标

##### 33. 确认成交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财务、服务能力及信誉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圆满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松江门户网”（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七、授予合同

####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 37.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8.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 八、质疑和投诉

#### 39. 质疑和投诉

3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9.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9.6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吴敏、021-67721110，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39.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九、关于关联企业

40.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0.2 各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并对填报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见第八章项目采购需求附件。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应谈文件声明函；
- （2）投标事项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拟分包计划表；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 2、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其中授权代表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 （3）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二）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养护维修历史与业绩等简介）；

(3) 养护（运行）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对各类养护方案进行阐述（包含路况巡查、路基（含路肩、边坡、排水等）、路面（含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缘石等）养护、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含标志、标线、护栏、警示柱等）、人行道、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相关的养护方案。养护计划及保障措施。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5) 养护项目部的证明材料，如注册证明、产权证明、租房协议等。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相关信息；

(7)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对砼路面的裂缝坑洞、板角破碎、拱起；沥青路面的裂缝、坑槽、车辙、拥包等病害处置，有明确管理制度、质量检查，及相应的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殊气候应对方案以及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

(8) 对本区域道路的熟识情况及养护重、难点分析；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0) 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的道路、公路维修或养护业绩一览表、获得的有关荣誉等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对应项目的付款发票扫描件等）；（如有）

(11) 投标单位近三年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有无败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如有）

(12)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 **（三）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电子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1、企业性质认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和报价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具体详见《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提交书面最后报价后应及时由投标人录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若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需按本章二、磋商程序及说明第 4.4 条要求进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 其它须知事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4、不良信用记录及重大违法记录的认定

4.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1.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磋商评审结束时止；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1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

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4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客观分	投标报价	15分	<p>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等行为，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以低于成本价处理。</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p>
主观分	养护（运行）管理作业方案及技术细节	10分	<p>根据本养护项目的特点，对相应养护方案进行阐述（包含路况巡查、路基（含路肩、边坡、排水等）、路面（含、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缘石等）、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含标志、标线、护栏、警示柱等）、人行道、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相关的养护方案。</p> <p>养护方案详细，齐全，并涵盖了详细的养护工艺，明确养护关键工序的时间节点及技术要求的得8-10分；</p> <p>养护方案较为详细，涵盖主要养护内容，但部分养护工序描述不够深入。提供基本的养护工艺，但技术要求不够具体的得4-7分；</p> <p>养护方案简略，缺少关键养护工序（如沥青混凝土路面或人行道养护或绿化养护方案）的详细描述，或未完全覆盖设施量清单。技术方案有缺失得0-3分。</p>
主观分	需求解读	5分	<p>分析解读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预期目标的设定。</p> <p>对本项目需求解读全面、准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对应得4-5分；</p> <p>对本项目需求解读基本全面，准确性稍有不足得2-3分；</p> <p>对本项目需求解读片面，解读不全面得0-1分。</p>
主观分	养护（运行）计划及保障措施	6分	<p>根据养护范围，安排养护进度计划，以按期开展养护作业</p> <p>养护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包含养护过程的关键工序及节点，养护进度安排符合项目要求。保证措施具体，包含相应措施的得5-6分；</p> <p>养护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包含养护的关键工序及节点，但部分节点时间安排不够精确。包含相应措施，但细节或资源分配稍显不足的得3-4分；</p> <p>养护进度计划缺失或不合理，未能覆盖关键节点. 保证措施缺失的得0-2分。；</p>

主观分	养护（运行）管理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8分	<p>梳理公路日常养护、小修等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养护质量的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明确、详细，质量管理涵盖但不限于砼路面的裂缝坑洞、板角破碎、拱起；沥青路面的裂缝、坑槽、车辙、拥包等病害处置，有明确管理制度、质量检查，及相应的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制度及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高度吻合，技术措施及内容清晰的得6-8分；</p> <p>养护质量的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基本齐全，管理制度、质量检查，及相应的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基本上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但细节不足的得3-5分；</p> <p>养护质量保证方案及技术措施有缺失或内容空泛，未能体现公路日常养护特点，技术措施缺失或不具体的得0-2分。</p>
主观分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8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如民生保障、公共应急、交通事故等），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相应成品保护措施。</p> <p>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如民生保障、公共应急、交通事故等），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具体全面，具备应急抢险能力，预案的应急准备、处置措施且与本项目的特点相匹配的得6-8分；</p> <p>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较为详细，但抵抗风险及成品保护的措施缺乏实施细节，不够深入的得3-5分；</p> <p>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缺失，抵抗风险及成品保护方案缺失或不具体，明显不具备应急抢险能力的得0-2分。</p>
主观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	6分	<p>针对气候特点（如高温、暴雨、台风等）制定的养护方案，包含对养护现场的保护措施。</p> <p>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详细，针对夏季高温、暴雨、台风等气候特点，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的得5-6分；</p> <p>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较为详细，提出相应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节。针对气候特点的分析基本准确，但不够深入的得3-4分；</p> <p>特殊气候应对方案缺失，未针对气候特点提出具体措施的得0-2分。</p>
主观分	养护（运行）作业的 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8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安全文明作业养护方案及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作业养护方案详细，针对路面养护、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及绿化养护等提出安全措施。文明作业措施具体，包含管理措施。养护方案覆盖养护的各个工序节点，措施清晰、可执行的得6-8分；</p> <p>安全作业方案基本合理，包含安全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节。文明施工措施包含管理措施，但细节不足。</p>

			方案基本覆盖养护各个工序，但不够全面的得 3-5 分；安全作业方案缺失，安全措施不具体。文明措施缺失或不具体，未能满足规范要求的得 0-2 分。
主观分	区域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8 分	对本项目的现有情况进行阐述，提出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并对此提出相应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熟悉本区域现状，对区域内的交通流量、出行规律及养护作业时间进行分析安排，对养护方案特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并提出具体、可执行的应对措施的得 6-8 分；基本了解养护服务区域现状、设施状况，养护方案特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但描述不够深入，提出应对措施，但措施稍显不足的得 3-5 分；对本服务区域现状情况不熟，养护方案特点与难点分析缺失或不准确，描述不够深入，应对措施不足的得 0-2 分。
主观分	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	3 分	项目主要管理机构配备是否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提供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职称等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人员岗位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团队成员同类项目经验是否丰富。
主观分	机械、设备等配备情况	8 分	1、根据养护要求拟投入的车辆：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及路况巡视车均不少于 1 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不得分。 2、与本项目养护内容相匹配其他机械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性能满足养护要求，设施设备保养制度健全情况（0-2 分）。
主观分	服务能力及机构	6 分	1、对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的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和说明，此项评审分值为 3 分； 2、具有快速便捷的养护项目部或道班房，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得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佐证评审因素的，本项不得分。
客观分	企业类似业绩	6 分	近三年（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至今）有类似道路、公路维修或养护等类似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对应项目开具给合同甲方的任一笔付款发票扫描件（缺一不可），每提供齐全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4、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5、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8、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9、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 2、投标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五、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六、中标或成交后，主体内容不进行转包。

七、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包 1**

<b>服务期限</b>	<b>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所有内容</b>	<b>备注</b>	<b>第一次报价(总价、元)</b>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总价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本表的最终报价以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		
2	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		
3	人行道养护		
4	桥梁设施养护		
5	配套设施养护		
6	绿化养护		
7	一年养护费用合计		(1+2+3+4+5+6)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总价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设施量明细表

项目名称：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序号	养护名称	养护标准	养护内容	计量单位	养护设施量	金额(元)			备注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价	合价	
<b>一、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b>									
1	拆除路面—水泥 砼 10cm	1. 材质:人工拆除水泥砼或水泥钢砼, 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2. 厚度:10cm。 3. 拆除方式:镐头机联合挖掘机。 4. 要求:拆除区域的砼先切割再拆除,含建筑垃圾清运入处置费。	1. 拆除、清理 2. 垃圾外运出场	m <sup>2</sup>	2000	59.14			
2	拆除路面—水泥 砼 厚度每增 1cm	1. 材质:人工拆除水泥砼或水泥钢砼, 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2. 厚度:增 1cm。 3. 拆除方式:镐头机联合挖掘机。 4. 说明:本项为拆除水泥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 拆除、清理 2. 垃圾外运出场	m <sup>2</sup>	10	5.85			

3	拆除路面—水泥 砼 厚度每减 1c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人工拆除水泥砼或水泥钢砼, 由投标人综合考虑。</li> <li>2. 厚度:减 1cm。</li> <li>3. 拆除方式:镐头机联合挖掘机。</li> <li>4. 说明:本项为拆除水泥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除、清理</li> <li>2. 垃圾外运出场</li> </ol>	m2	10	-5.85			
4	拆除路基—碎石 层 10c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人工拆除碎石、道渣或砾石。</li> <li>2. 厚度:10cm。</li> <li>3. 拆除方式:挖掘机。</li> <li>4. 说明: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除、清理</li> </ol>	m2	1800	26.38			
5	路基—碎石层 10c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规格:碎石路基层。</li> <li>2. 厚度:10cm。</li> <li>3. 要求:下基面整平后碾压成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下基面整理</li> <li>2. 运输、铺筑</li> <li>3. 找平</li> <li>4. 碾压</li> </ol>	m2	1800	30.91			
6	场地平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位:翻挖后路基平整。</li> <li>2. 压实度:按相关规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找坡、平整</li> <li>2. 压实</li> </ol>	m2	1000	3.88			
7	路面—水泥砼 10cm C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商品砼。</li> <li>2. 厚度:10cm。</li> <li>3. 嵌缝材料:道路嵌缝胶。</li> <li>4. 模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砼运输、浇筑</li> <li>2. 整平、振捣</li> <li>3. 养护</li> <li>4. 路面割纹或压纹</li> <li>5. 切缝、嵌缝</li> <li>6. 支拆模板</li> </ol>	m2	2000	88.89			

8	路面--水泥砼厚度 每增 1cm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商品砼。 2. 厚度:增 1cm。 3. 说明:本项为浇筑水泥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 砼运输、浇筑 2. 整平、振捣	m <sup>2</sup>	10	9.66			
9	路面--水泥砼厚度 每减 1cm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商品砼。 2. 厚度:减 1cm。 3. 说明:本项为浇筑水泥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 砼运输、浇筑 2. 整平、振捣	m <sup>2</sup>	10	-9.66			
10	道路防撞护栏--B 级 镀锌波形板	1. 类型、等级:道路防撞护栏, 防撞等级 B 级。 2. 高度:高出路面 75cm。 3. 立柱材料、规格:φ114x4.5mm 热镀锌钢管, 钢材采用 Q235 碳素结构钢。 4. 立柱高度:1.8m, 露出路面部分的高度为 0.7m。 5. 立柱间距:4m。 6. 护栏材料、规格:镀锌双波板, 钢材采用 Q235 碳素结构钢, 高度 31cm、板材厚度 3mm。 7. 托架板材料、规格:镀锌钢板, 钢材采用 Q235 碳素结构钢, 板材厚度 4.5mm, 板材宽 x 高=30x7cm。 8. 基座:立柱下部设 C25 商品砼基座, 基座尺寸 50x50x30cm, 基座表面与路面持平。 9. 其他:1) 防撞护栏为工厂制品; 2) 所有固定螺栓采用 M16 镀锌高强度螺栓; 3) 护栏端部采用 208° 圆弧收头; 4) 防撞护栏表面烤漆处理, 具体颜色由招标人确定; 5) 防撞护栏的各项技术标准、养护要求按公路相关规范执行。	1. 定制、运输 2. 定位、立柱安装 3. 基座砼浇筑、养护 4. 护栏板安装、收头	m	200	206.22			
11	回填土路肩、边坡等土方购置	1. 名称:土方购置 2. 备注:包含运输费		m <sup>3</sup>	49	46.43			

	小计								
<b>二、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b>									
12	铣刨路面--沥青 砼 4cm	1. 材质:沥青砼。 2. 厚度:4cm。 3. 铣刨方式:铣刨机铣刨。 4. 要求: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1. 划线、切割 2. 铣刨、清理 3. 垃圾外运出场	m2	5000	10.05			
13	铣刨路面--沥青 砼 厚度每增 1cm	1. 材质:沥青砼。 2. 厚度:增 1cm。 3. 铣刨方式:铣刨机铣刨。 4. 说明:本项为铣刨沥青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 之用, 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1. 铣刨、清理 2. 垃圾外运出场	m2	50	0.82			
14	铣刨路面--沥青 砼 厚度每减 1cm	1. 材质:沥青砼。 2. 厚度:减 1cm。 3. 铣刨方式:铣刨机铣刨。 4. 说明:本项为铣刨沥青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 之用, 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1. 铣刨、清理 2. 垃圾外运出场	m2	50	-0.82			
15	翻挖沥青混凝土 路面 6cm	1. 材质:沥青砼。 2. 厚度:6cm。 3. 拆除方式:具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要求: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1. 划线、切割 2. 翻挖、清理 3. 垃圾外运出场	m2	5000	31.41			
16	翻挖沥青混凝土 路面-厚度每增 1cm	1. 材质:沥青砼。 2. 厚度:增 1cm。 3. 说明:本项为翻挖沥青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 之用, 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1. 翻挖、清理 2. 垃圾外运出场	m2	50	3.91			

17	翻挖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每减 1c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沥青砼。</li> <li>2. 厚度:减 1cm。</li> <li>3. 说明:本项为翻挖沥青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翻挖、清理</li> <li>2. 垃圾外运出场</li> </ol>	m2	50	-3.91			
18	拆除路基--三渣或水稳层 35c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粉煤灰三渣或水泥稳定碎石层。</li> <li>2. 厚度:35cm。</li> <li>3. 拆除方式:具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li> <li>4. 要求: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除</li> <li>2. 清理</li> <li>3. 垃圾外运出场</li> </ol>	m2	3000	129.28			
19	拆除路基--三渣或水稳层 厚度每增 1c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粉煤灰三渣或水泥稳定碎石层。</li> <li>2. 厚度:增 1cm。</li> <li>3. 拆除方式:具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li> <li>4. 说明:本项为拆除路基层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除、清理</li> <li>2. 垃圾外运出场</li> </ol>	m2	50	3.66			
20	拆除路基--三渣或水稳层 厚度每减 1c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粉煤灰三渣或水泥稳定碎石层。</li> <li>2. 厚度:减 1cm。</li> <li>3. 拆除方式:具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li> <li>4. 说明:本项为拆除路基层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除、清理</li> <li>2. 垃圾外运出场</li> </ol>	m2	50	-3.66			
21	路基--水稳层 35cm【水泥掺量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规格:商品水泥稳定碎石层 (水泥掺量 5%)。</li> <li>2. 厚度:35cm。</li> <li>3. 要求:摊铺整平后分次碾压成型, 并做好养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运输</li> <li>2. 铺筑</li> <li>3. 找平</li> <li>4. 碾压</li> <li>5. 养护</li> </ol>	m2	3000	197.86			

22	路基—水稳层 厚度每增 1cm【水泥 掺量 5%】	1. 材料规格:商品水泥稳定碎石层(水泥掺量 5%)。 2. 厚度:增 1cm。 3. 说明:本项为铺筑路基水泥稳定碎石层因厚度不同时 调整价格之用。	1. 运输 2. 铺筑 3. 找平、碾压	m2	50	4.93			
23	路基—水稳层 厚度每减 1cm【水泥 掺量 5%】	1. 材料规格:商品水泥稳定碎石层(水泥掺量 5%)。 2. 厚度:增 1cm。 3. 说明:本项为铺筑路基水泥稳定碎石层因厚度不同时 调整价格之用。	1. 运输 2. 铺筑 3. 找平、碾压	m2	50	-4.93			
24	路面—沥青混凝 土细粒式 AC-13 厚 4cm(机械摊铺)	1. 石料粒径:AC-13。 2. 厚度:4cm。 3. 沥青类型:细粒式沥青。 4.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1. 运输 2. 摊铺、整型 3. 压实 4. 养护	m2	5000	63.98			
25	路面—沥青混凝 土细粒式 AC-13 厚度每增 1cm(机械 摊铺)	1. 石料粒径:AC-13。 2. 厚度:增 1cm。 3. 沥青类型:细粒式沥青。 4. 说明:本项为铺筑细粒式沥青砼层因厚度不同时调整 价格之用。	1. 运输 2. 摊铺、整型	m2	50	14.50			
26	路面—沥青混凝 土细粒式 AC-13 厚度每减 1cm(机械 摊铺)	1. 石料粒径:AC-13。 2. 厚度:减 1cm。 3. 沥青类型:细粒式沥青。 4. 说明:本项为铺筑细粒式沥青砼层因厚度不同时调整 价格之用。	1. 运输 2. 摊铺、整型	m2	50	-14.50			

27	路面—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AC-20 厚 6cm (机械摊铺)	1. 石料粒径:AC-20。 2. 厚度:6cm。 3. 沥青类型:石油沥青。 4.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1. 运输 2. 摊铺、整型 3. 压实 4. 养护	m2	5000	86.05			
28	路面—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AC-20 厚度每增 1cm(机械摊铺)	1. 石料粒径:AC-20。 2. 厚度:增 1cm。 3. 沥青类型:石油沥青。 4. 说明:本项为铺筑中粒式沥青砼层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 运输 2. 摊铺、整型	m2	50	13.38			
29	路面—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AC-20 厚度每减 1cm(机械摊铺)	1. 石料粒径:AC-20。 2. 厚度:减 1cm。 3. 沥青类型:石油沥青。 4. 说明:本项为铺筑中粒式沥青砼层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 运输 2. 摊铺、整型	m2	50	-13.38			
30	路面—沥青混凝土粗粒式 AC-25 厚 8cm (机械摊铺)	1. 石料粒径:AC-25。 2. 厚度:8cm。 3. 沥青类型:石油沥青。 4.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1. 运输 2. 摊铺、整型 3. 压实、养护	m2	2000	90.85			
31	路面—沥青混凝土粗粒式 AC-25 厚度每增 1cm(机械摊铺)	1. 石料粒径:AC-25。 2. 厚度:增 1cm。 3. 沥青类型:石油沥青。 4. 其他:本项为铺筑粗粒式沥青砼层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 运输 2. 摊铺、整型	m2	50	10.63			

32	路面--沥青混凝土粗粒式 AC-25 厚度每减 1cm(机械摊铺)	1. 石料粒径:AC-25。 2. 厚度:减 1cm。 3. 沥青类型:石油沥青。 4. 其他:本项为铺筑粗粒式沥青砼层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 运输 2. 摊铺、整型	m <sup>2</sup>	50	-10.63			
33	透层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透层。 2. 遍数:一道。	1. 清理下承面 2. 喷油、布料 3. 清理场地	m <sup>2</sup>	500	5.24			
34	粘层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粘层。 2. 遍数:一道。	1. 清理下承面 2. 喷油、布料 3. 清理场地	m <sup>2</sup>	500	3.00			
35	沥青路面裂缝处理 裂缝贴	1. 材料品种:裂缝贴。 2. 规格:宽度<25cm、厚度 2mm。 3. 其他:性能要求:纵横向抗拉强度>7KN/m。	1. 裂缝清理 2. 铺贴	m	200	11.98			
36	路面--沥青混凝土细粒式 AC-13 厚 4cm(人工摊铺)	1. 石料粒径:AC-13。 2. 厚度:4cm。 3. 沥青类型:细粒式沥青。 4. 摊铺方式:人工结合小型工具摊铺。	1. 清理下承面 2. 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养护	m <sup>2</sup>	200	66.85			
37	路面--沥青混凝土细粒式 AC-13 厚度每增 0.5cm(人工摊铺)	1. 石料粒径:AC-13。 2. 厚度:增 0.5cm。 3. 沥青类型:细粒式沥青。 4. 说明:本项为人工摊铺细粒式沥青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 运输 2. 摊铺、整型	m <sup>2</sup>	50	7.80			

38	路面—沥青混凝土细粒式 AC-13 厚度每减 0.5cm(人工摊铺)	1. 石料粒径:AC-13。 2. 厚度:减 0.5cm。 3. 沥青类型:细粒式沥青。 4. 说明:本项为人工摊铺细粒式沥青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 运输 2. 摊铺、整型	m2	50	-7.80			
39	路面—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AC-20 厚 6cm (人工摊铺)	1. 石料粒径:AC-20。 2. 厚度:6cm 3. 沥青类型:石油沥青。 4. 摊铺方式:人工结合小型工具摊铺。	1. 清理下承面 2. 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养护	m2	200	93.43			
40	路面—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AC-20 厚度每增 1cm(人工摊铺)	1. 石料粒径:AC-20。 2. 厚度:增 1cm。 3. 沥青类型:石油沥青。 4. 说明:本项为人工摊铺中粒式沥青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 运输 2. 摊铺、整型	m2	50	14.90			
41	路面—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AC-20 厚度每减 1cm(人工摊铺)	1. 石料粒径:AC-20。 2. 厚度:减 1cm。 3. 沥青类型:石油沥青。 4. 说明:本项为人工摊铺中粒式沥青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 运输 2. 摊铺、整型	m2	50	-14.90			
42	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AC-25 厚 8cm(人工摊铺)	1. 石料粒径:AC-25。 2. 厚度:8cm。 3. 沥青类型:石油沥青。 4. 摊铺方式:人工结合小型工具摊铺。	1. 清理下承面 2. 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养护	m2	200	101.26			

43	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AC-25 厚度每增 1cm (人工摊铺)	1. 石料粒径:AC-25。 2. 厚度:增 1cm。 3. 沥青类型:石油沥青。 4. 说明:本项为人工摊铺粗粒式沥青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 运输 2. 摊铺、整型	m <sup>2</sup>	50	12.16			
44	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AC-25 厚度每减 1cm (人工摊铺)	1. 石料粒径:AC-25。 2. 厚度:减 1cm。 3. 沥青类型:石油沥青。 4. 说明:本项为人工摊铺粗粒式沥青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 运输 2. 摊铺、整型	m <sup>2</sup>	50	-12.16			
	小计								
<b>三、人行道养护</b>									
45	拆除人行道一块料面层	1. 材质:块料板类(包括透水砖、PC 砖、石材类等)。 2. 厚度:包括面层和结合层,厚度>10cm。 3. 要求:拆除时需将下部结合层一并凿除。	1. 拆除、清理 2. 拆除产生的垃圾外运出场	m <sup>2</sup>	400	42.54			
46	拆除人行道一砼基层	1. 材质:砼。 2. 厚度:10cm。	1. 拆除、清理 2. 拆除产生的垃圾外运出场	m <sup>2</sup>	100	34.96			
47	拆除人行道路基一碎石层	1. 材质:碎石、道渣或砾石。 2. 厚度:10cm。 3. 部位:人行道。 4. 拆除方式:机械拆除。	1. 拆除、清理 2. 拆除产生的垃圾外运出场	m <sup>2</sup>	100	18.42			

48	一般人行道--碎石基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规格: 粒径 5-40mm 碎石。</li> <li>2. 厚度: 10cm。</li> <li>3. 说明: 碎石层铺筑前先将路基整修。</li> <li>4. 要求: 摊铺整平后分次碾压成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运输</li> <li>2. 路基整修</li> <li>3. 铺筑</li> <li>4. 找平</li> <li>5. 碾压</li> <li>6. 清理场地</li> </ol>	m2	100	32.52			
49	人行道--基础混凝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商品砼。</li> <li>2. 厚度: 10cm。</li> <li>3. 模板: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li> <li>2. 模板支、拆</li> </ol>	m2	50	64.84			
50	人行道--斜坡混凝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商品砼。</li> <li>2. 厚度: 15cm。</li> <li>3. 模板: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li> <li>2. 模板支、拆</li> </ol>	m2	50	93.95			
51	人行道--同质砖面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块料品种、规格: 200x100x60 砼同质砖。</li> <li>2. 结合层: 3cm 厚 DP15 干混砂浆。</li> <li>3. 说明: 铺设范围包括人行道进口坡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块料铺设</li> </ol>	m2	150	103.97			
52	人行道--PC 砖面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块料品种、规格: 200x500x50mm PC 砖。</li> <li>2. 结合层: 3cm 厚 DP15 干混砂浆。</li> <li>3. 说明: 铺设范围包括人行道进口坡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块料铺设</li> </ol>	m2	200	146.58			
	小计								

四、桥梁设施养护

53	更换道桥伸缩装置--80型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格、型号:80 型钢。</li> <li>混凝土:C40 钢纤维商品砼, 钢纤维掺量 45kg/m<sup>3</sup>。</li> <li>钢筋: φ16 钢筋, 钢筋强度 HRB400, 须与原有钢筋焊接固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切割</li> <li>拆旧</li> <li>安装</li> <li>钢筋制作、焊接</li> <li>砼运输、浇筑</li> <li>垃圾外运</li> </ol>	m	15	1829.02			
54	更换道桥伸缩装置--弹性伸缩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型号:GD 弹性伸缩缝。</li> <li>规格:宽 30cm 深 10cm。</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拆旧、清理</li> <li>涂密封胶</li> <li>拌和、灌注、抹平</li> <li>清理场地</li> <li>垃圾外运</li> </ol>	m	10	1170.57			
55	翻做桥面铺装层--沥青混凝土 SBS 细粒式 AC-13 厚 4cm (机械摊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沥青品种:SBS 改性沥青。</li> <li>厚度:4cm。</li> <li>沥青砼规格:细粒式 AC-13。</li> <li>摊铺方式:机械摊铺。</li> <li>透层:乳化沥青一道。</li> <li>拆除方式:现有沥青砼具体采用何种方式拆除由投标人自行考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拆旧、清理</li> <li>透层</li> <li>沥青砼运输</li> <li>摊铺、整平、碾压</li> <li>垃圾外运</li> </ol>	m <sup>2</sup>	100	101.06			
56	翻做桥面铺装层--C30 商品砼 10c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厚度:10cm。</li> <li>砼强度:C30 商品砼。</li> <li>拆除要求及方式:现有砼铺装层拆除至桥梁结构板面, 拆除方式由投标人根据桥梁情况自行考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拆旧、清理</li> <li>基面清洗</li> <li>砼运输、浇筑、振捣、抹平、养护</li> <li>垃圾外运</li> </ol>	m <sup>2</sup>	50	321.05			

57	砼栏杆涂料翻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品种:纳米高分子外墙涂料。</li> <li>2. 基层:砼面。</li> <li>3. 要求:砼栏杆面现有涂料铲除至砼面后,满批外墙腻子二遍后再涂料一底二面。</li> <li>4. 说明:本项养护量按栏杆砼表面积计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铲旧、清理</li> <li>2. 批腻子、打磨</li> <li>3. 涂刷</li> </ol>	m <sup>2</sup>	100	88.76			
58	钢管栏杆扶手油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品种:氟碳金属漆二遍。</li> <li>2. 部位:钢管栏杆扶手。</li> <li>3. 做法:铲除现有油漆面至金属基面打磨处理后刷红丹防锈漆一道后再喷涂氟碳金属漆二遍。</li> <li>4. 说明:本项养护量按钢管栏杆扶手的表面积计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铲旧、清理打磨</li> <li>2. 刷底漆、喷涂面漆</li> </ol>	m <sup>2</sup>	100	69.32			
59	更换桥梁不锈钢栏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栏杆材料:304 不锈钢管。</li> <li>2. 高度:至栏杆顶面 1.2m。</li> <li>3. 扶手管规格:φ76x3mm。</li> <li>4. 立柱管规格、间距:φ63x3mm, 立柱间距不大于 1.5m。</li> <li>5. 下横管规格:φ63x3mm。</li> <li>6. 立杆管规格、间距:φ38x1.5mm, 立杆间净距不大于 12cm。</li> <li>7. 说明:现有栏杆拆除, 然后按现样重新制作安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制作、安装</li> </ol>	m	10	977.02			
60	更换桥梁混凝土栏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栏杆材质:成品预制钢砼。</li> <li>2. 高度:栏板立柱高度 1.5m、栏板高度 1.25m。</li> <li>3. 厚度:立柱 20x20cm、栏板厚度 15cm。</li> <li>4. 说明:现有预制钢砼栏板拆除重做,然后委托生产厂家按现样制作,砼强度为 C30, 内部配筋由生产厂家在确保栏杆强度的前提下自行考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定制加工</li> <li>3. 基底处理</li> <li>4. 现场组装</li> <li>5. 安装、临时固定</li> <li>6. 二次矫正后灌浆</li> <li>7. 垃圾外运出场</li> </ol>	m	20	643.32			

61	名牌维护一描字	1. 颜色:与现有一致。	1. 铭牌面清洗 2. 现有字迹勾勒、重描	个	20	50.48			
62	桥铭牌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氟碳金属漆二遍。 2. 部位:桥名牌等金属面。 3. 做法:铲除现有油漆面至金属基面打磨处理后刷红丹防锈漆一道后再喷涂氟碳金属漆二遍。	1. 铲旧、清理打磨 2. 刷底漆、喷涂面漆	m <sup>2</sup>	20	69.32			
63	桥面泄水孔疏通	1. 说明:泄水孔内及外围疏通、清理。	1. 疏通、清理	只	136	7.25			
	<b>小计</b>								
<b>五、配套设施养护</b>									
64	道路变形缝灌缝	1. 灌缝规格:宽度<15mm、深度与现有一致。 2. 材料品种:道路 PG 密封胶。 3. 说明:现有变形缝内清理或切割、冲洗均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 清缝、冲洗 2. 嵌缝 3. 灌胶、抹平	m	100	14.56			
65	拆除砼侧石	1. 材质:预制混凝土侧石。 2. 说明:拆除时需将侧石下砼基层一并拆除,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1. 拆旧、清理 2. 废料外运	m	300	16.89			

66	拆除砼平石	<p>1. 材质:预制混凝土平石。</p> <p>2. 说明:拆除时需将平石下砼基层一并拆除,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p>	<p>1. 拆旧、清理</p> <p>2. 废料外运</p>	m	300	11.78			
67	砼侧石	<p>1.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砼,规格 1000x300x120mm。</p> <p>2. 基层材料:C20 商品砼,厚度 10cm、宽度 20cm。</p> <p>3. 嵌缝材料:M20 干混砂浆。</p> <p>4. 靠肩材料:侧石后背靠肩用 C20 商品砼。</p>	<p>1. 基槽清理、整平</p> <p>2. 砼层浇筑、抹平</p> <p>3. 铺砌</p> <p>4. 靠肩填筑</p> <p>5. 嵌缝、勾缝</p> <p>6. 材料运输</p>	m	300	87.85			
68	砼平石	<p>1.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砼,规格 1000x300x120mm。</p> <p>2. 基层材料:C20 商品砼,厚度 10cm、宽度 35cm。</p> <p>3. 嵌缝材料:M20 干混砂浆。</p>	<p>1. 基槽清理、整平</p> <p>2. 砼层浇筑、抹平</p> <p>3. 铺砌</p> <p>4. 嵌缝、勾缝</p> <p>5. 材料运输</p>	m	300	87.91			

69	雨水管 埋深 1.5 米内 DN300 双壁缠绕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材规格:DN300; 管道坡度按施工规范。</li> <li>2. 铺设深度:现有场地面层至管内底在 1.5m 内。</li> <li>3. 管道材料名称:HDPE 双壁缠绕管, 环刚度<math>\geq 8\text{KN/m}^2</math>。</li> <li>4. 基槽开挖:1) 开挖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 报价时应考虑原有管道、检查井挖除时可能造成的降效; 3) 开挖时应严格控制其基底高程, 不得超挖或扰动基面, 当超挖时不得用原土回填, 应采用粒径 10-15mm 天然级配砂石料或 5-40mm 的碎石回填, 槽底不得积水。</li> <li>5. 基础材质及厚度:150mm 厚 5-40 碎石层上铺 50mm 厚中粗砂找平。</li> <li>6. 连接形式:承插式, 连体密封橡胶圈接口; 管道与检查井连接按相关规范。</li> <li>7. 管道坞膀:中粗砂全坞膀至管顶以上 0.5m 或结构层处; 砂干重度<math>\geq 16\text{KN/m}^3</math>, 其密实度要求应满足管道各部位规范规定的密实度要求。</li> <li>8. 管道检验及试验: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进行闭水试验; 沟槽回填后 12-24 小时内进行管道变形检验, 变形率<math>\leq 3\%</math>; 管道进行 CCTV 检测。</li> <li>9. 排水、降水: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并应保证不会对原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造成不利影响。</li> <li>10. 土方回填:硬地道路处自管顶 0.5m 或结构层处, 非硬地道路处则与现有地面持平; 回填的密实度要求应满足沟槽各部位的相关规定要求。</li> <li>11. 土方运输:1) 土方场内驳运; 2) 多余土方外运出场, 外运土方的堆置点、运距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li> <li>12. 支撑:由投标人自行考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槽、坑开挖</li> <li>2. 支撑 (如需要)</li> <li>3. 降、排水</li> <li>4. 管道基础施工</li> <li>5. 管道铺设、接口连接</li> <li>6. 管道坞膀、回填土</li> <li>7. 管道冲洗清理、管道检验及试验</li> <li>【管道材质检测检验, 排管后进行闭水 (磅水) 试验、沟槽回填后进行管道变形检测、管内 CCTV 检测等】</li> <li>8. 土方场内外运输</li> </ol>	m	50	623.36			
----	---------------------------	---	---	---	----	--------	--	--	--

70	直线窨井 1.5m 内 落底 排水检查井 600*600 防沉降盖 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尺寸:600*600。</li> <li>2. 井深:窨井井盖顶面至管道内底标高距离 1.5 米内。</li> <li>3.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上海市排水管道通用图》。</li> <li>4. 混凝土强度等级:详见通用图集(2015 沪 G902)</li> <li>5. 窨井底板配筋及钢筋构件保护层:详见通用图集(2015 沪 G902)</li> <li>6. 模板制作、安拆: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在综合单价中考虑。</li> <li>7.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砖普通实心砖, 240*115*53, MU20。</li> <li>8. 砌筑砂浆强度等级:Mb10 水泥砂浆(预拌型)。</li> <li>9. 抹面要求:详见《上海市排水管道通用图》。</li> <li>10. 盖板材质、规格:详见《上海市排水管道通用图》。</li> <li>11.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90 型防盗钢纤维窨井盖座 (D400); 位于车行道处:采用防沉降盖座(具体做法见图集 2015 沪 G902)。</li> <li>12. 防坠装置:塑料防坠格板,其承重能力&lt;100kg;具体按《上海市排水检查井塑料防坠格板技术规程》要求设。</li> <li>8. 砌筑砂浆强度等级:Mb10 水泥砂浆(预拌型)。</li> <li>9. 抹面要求:详见《上海市排水管道通用图》。</li> <li>10. 盖板材质、规格:详见《上海市排水管道通用图》。</li> <li>11.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90 型防盗钢纤维窨井盖座 (D400); 位于车行道处:采用防沉降盖座(具体做法见图集 2015 沪 G902)。</li> <li>12. 防坠装置:塑料防坠格板,其承重能力&lt;100kg;具体按《上海市排水检查井塑料防坠格板技术规程》要求设置。</li> <li>13. 其他:窨井盖上应注明“雨水”字样;其余详见及《上海市排水管道通用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垫层铺筑</li> <li>2. 模板制作、安拆</li> <li>3. 钢筋制作、绑扎</li> <li>4. 混凝土浇筑、养护</li> <li>5. 井体砌筑、抹面</li> <li>6. 井圈、井盖安装</li> <li>7. 盖板制作安装</li> <li>8. 成品防坠装置安装</li> </ol>	座	10	2808.01			
----	--	---	--	---	----	---------	--	--	--

71	更换道路雨水口 -- I 雨水口底座	1. 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 I 型铸铁雨水口底座。 2. 砂浆: DPM20 干混砂浆。 3. 说明: 仅更换雨水口底座, 其盖板利用现有。	1. 拆旧、清理 2. 座灰安装底座 3. 砂浆坞嵌 4. 盖板安装	套	20	175.78			
72	更换道路雨水口 -- I 型雨水口盖	1. 材质、型号、规格: I 铸铁雨水口盖板。	1. 拆旧、清理 2. 盖板安装	套	20	42.37			
73	更换道路雨水口 -- II 型雨水口底座	1. 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 II 型钢砼雨水口底座。 2. 砂浆: DPM20 干混砂浆。 3. 说明: 仅更换雨水口底座, 其盖板利用现有。	1. 拆旧、清理 2. 座灰安装底座 3. 砂浆坞嵌 4. 盖板安装	套	20	179.11			
74	更换道路雨水口 -- II 型雨水口盖	1. 材质、型号、规格: II 型钢砼雨水口盖板。	1. 拆旧、清理 2. 盖板安装	套	20	57.13			
75	更换道路雨水口 -- II 型雨水进水口 侧石	1. 名称: II 型雨水进水口侧石。 2. 规格: 高 x 厚 x 长=30x12x80cm。 3. 材质: 中部格栅为铸铁, 其余为 C30 配筋砼。 4. 砂浆: DPM20 干混砂浆。	1. 拆旧、清理 2. 铺砌 3. 嵌缝、勾缝	块	20	226.22			

76	升高 750×750 以内窨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井规格:市政 90 型检查井。</li> <li>2. 高度:平均抬升高度 30cm 内。</li> <li>3. 井盖座:利用原有井盖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切割、拆除</li> <li>2. 起挖盖座</li> <li>3. 支拆模板</li> <li>4. 砼浇筑</li> <li>5. 盖座安装</li> <li>6. 嵌缝</li> </ol>	座	10	642.00			
77	降低 750×750 以内窨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井规格:市政 90 型检查井。</li> <li>2. 高度:平均降低高度 30cm 内。</li> <li>3. 井盖座:利用原有井盖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切割、拆除</li> <li>2. 起挖盖座</li> <li>3. 支拆模板</li> <li>4. 砼浇筑</li> <li>5. 盖座安装</li> <li>6. 嵌缝</li> </ol>	座	20	408.44			
78	调换铸铁窨井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型号、材质:90 型铸铁重型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起挖旧盖</li> <li>2. 新盖安装</li> </ol>	座	10	244.92			
79	调换铸铁窨井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型号材质:90 型铸铁重型检查井盖底座。</li> <li>2. 嵌缝:井盖座外缘与砼块边缝隙用高弹性沥青灌注。</li> <li>3. 要求:1)原检查井盖底座外缘再作方外扩 30cm 范围内的道路面层、结构层全部拆除至检查井盖座下部的钢砼盖板面,然后冲洗干净并清理;2)现有检查井盖座起挖并沿井洞口外侧支设模板,用快凝型 C30 商品砼浇筑至所需抬升高度;3)新装检查井盖底座及原有井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切割、拆除</li> <li>2. 起挖盖座</li> <li>3. 支拆模板</li> <li>4. 砼浇筑</li> <li>5. 盖座安装</li> <li>6. 嵌缝</li> <li>7. 拆除产生的垃圾外运出场</li> </ol>	座	10	1885.69			

80	名牌维护--更换立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镀锌钢管。</li> <li>2. 规格: <math>\Phi 89 \times 2.5</math>。</li> <li>3. 高度:安装完成后杆端距地<math>\leq 3m</math>或同现有道路名牌立杆高度。</li> <li>4. 砼强度:C30 商品砼。</li> <li>5. 油漆颜色:表面烤漆, 颜色同现有道路名牌立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杆件安装</li> <li>3. 砼浇筑</li> <li>4. 垃圾外运出场</li> </ol>	根	10	493.23			
81	名牌维护--更换牌面 (B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铝合金。</li> <li>2. 规格:B 型路名牌 1500x450mm。</li> <li>3. 油漆颜色:表面烤漆, 颜色文字与同现有名牌一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安装</li> </ol>	块	10	812.11			
82	名牌维护--更换牌面 (C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铝合金。</li> <li>2. 规格:C 型路名牌 1200x360mm。</li> <li>3. 油漆颜色:表面烤漆, 颜色文字与同现有名牌一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安装</li> </ol>	块	10	628.55			
83	更换标志板 - $\Phi 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型:标志板。</li> <li>2. 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 <math>\Phi 600</math>, 厚度 2mm, 板后采用型铝加固。</li> <li>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反光膜。</li> <li>4. 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组装</li> <li>3. 安装固定</li> <li>4. 运输</li> </ol>	块	1	574.47			

84	更换标志板 -Φ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型:标志板。</li> <li>2. 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 Φ800, 厚度 2mm, 板后采用型铝加固。</li> <li>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反光膜。</li> <li>4. 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组装</li> <li>3. 安装固定</li> <li>4. 运输</li> </ol>	块	1	802.83			
85	更换标志板 -Φ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型:标志板。</li> <li>2. 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 Φ1000, 厚度 2mm, 板后采用型铝加固。</li> <li>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反光膜。</li> <li>4. 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组装</li> <li>3. 安装固定</li> <li>4. 运输</li> </ol>	块	1	1096.60			
86	更换标志板-三 角形 9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型:标志板。</li> <li>2. 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 正三角形边长 900, 厚度 2mm, 板后采用型铝加固。</li> <li>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反光膜。</li> <li>4. 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组装</li> <li>3. 安装固定</li> <li>4. 运输</li> </ol>	块	1	644.02			
87	更换标志板-八 边形 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型:标志板。</li> <li>2. 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 正八边形, 边长 800, 厚度 2mm, 板后采用型铝加固。</li> <li>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反光膜。</li> <li>4. 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组装</li> <li>3. 安装固定</li> <li>4. 运输</li> </ol>	块	1	602.49			

88	更换标志板 -700*2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型:标志板。</li> <li>2. 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 矩形 700*250, 厚度 2mm, 板后采用型铝加固。</li> <li>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反光膜。</li> <li>4. 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组装</li> <li>3. 安装固定</li> <li>4. 运输</li> </ol>	块	1	477.93			
89	更换标志板 -800*2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型:标志板。</li> <li>2. 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 矩形 800*250, 厚度 2mm, 板后采用型铝加固。</li> <li>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反光膜。</li> <li>4. 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组装</li> <li>3. 安装固定</li> <li>4. 运输</li> </ol>	块	1	498.69			
90	更换标志板 -800*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型:标志板。</li> <li>2. 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 矩形 800*800, 厚度 2mm, 板后采用型铝加固。</li> <li>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反光膜。</li> <li>4. 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组装</li> <li>3. 安装固定</li> <li>4. 运输</li> </ol>	块	1	945.05			
91	更换标志板 -1000*1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型:标志板。</li> <li>2. 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 矩形 1000*1200, 厚度 2mm, 板后采用型铝加固。</li> <li>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反光膜。</li> <li>4. 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组装</li> <li>3. 安装固定</li> <li>4. 运输</li> </ol>	块	1	1526.35			

92	更换标杆 Φ60*2800 直杆	<p>1. 规格、类型: Φ60*2800 直杆。</p> <p>2. 材质: 主杆件采用无缝钢管, 其余附件(含底部预埋件)参照相关附件, 所用钢材的材料性能不得低于 Q235 钢。</p> <p>3. 油漆品种: 外露钢构件均须热浸镀锌处理, 锌附着量 <math>\leq 550\text{g}/\text{m}^2</math>。</p> <p>4. 说明: 成套标杆含立杆及配件、底座配件、紧箍件等。</p>	<p>1. 拆旧</p> <p>2. 底盘、紧固件、配件及杆件安装</p> <p>3. 垂直度调整</p>	根	1	718.43			
93	更换标杆 Φ75*3000 直杆	<p>1. 规格、类型: Φ75*3000 直杆。</p> <p>2. 材质: 主杆件采用无缝钢管, 其余附件(含底部预埋件)参照相关附件, 所用钢材的材料性能不得低于 Q235 钢。</p> <p>3. 油漆品种: 外露钢构件均须热浸镀锌处理, 锌附着量 <math>\leq 550\text{g}/\text{m}^2</math>。</p> <p>4. 说明: 成套标杆含立杆及配件、底座配件、紧箍件等。</p>	<p>1. 拆旧</p> <p>2. 底盘、紧固件、配件及杆件安装</p> <p>3. 垂直度调整</p>	根	1	824.90			
94	更换标杆 Φ90*3600 直杆	<p>1. 规格、类型: Φ90*3600 直杆。</p> <p>2. 材质: 主杆件采用无缝钢管, 其余附件(含底部预埋件)参照相关附件, 所用钢材的材料性能不得低于 Q235 钢。</p> <p>3. 油漆品种: 外露钢构件均须热浸镀锌处理, 锌附着量 <math>\leq 550\text{g}/\text{m}^2</math>。</p> <p>4. 说明: 成套标杆含立杆及配件、底座配件、紧箍件等。</p>	<p>1. 拆旧</p> <p>2. 底盘、紧固件、配件及杆件安装</p> <p>3. 垂直度调整</p>	根	1	824.90			

95	更换标杆 Φ90*4000 直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格、类型: Φ90*4000 直杆。</li> <li>材质: 主杆件采用无缝钢管, 其余附件(含底部预埋件)参照相关附件, 所用钢材的材料性能不得低于 Q235 钢。</li> <li>油漆品种: 外露面钢构件均须热浸镀锌处理, 锌附着量 <math>\leq 550\text{g}/\text{m}^2</math>。</li> <li>说明: 成套标杆含立杆及配件、底座配件、紧箍件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拆旧</li> <li>底盘、紧固件、配件及杆件安装</li> <li>垂直度调整</li> </ol>	根	1	878.13			
96	更换标杆 Φ159*5400 直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格、类型: Φ159*5400 直杆。</li> <li>材质: 主杆件采用无缝钢管, 其余附件(含底部预埋件)参照相关附件, 所用钢材的材料性能不得低于 Q235 钢。</li> <li>油漆品种: 外露面钢构件均须热浸镀锌处理, 锌附着量 <math>\leq 550\text{g}/\text{m}^2</math>。</li> <li>说明: 成套标杆含立杆及配件、底座配件、紧箍件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拆旧</li> <li>底盘、紧固件、配件及杆件安装</li> <li>垂直度调整</li> </ol>	根	1	2051.08			
97	更换标杆 Φ168*5400 直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类型: Φ168*5400 直杆。</li> <li>材质: 主杆件采用无缝钢管, 其余附件(含底部预埋件)参照相关附件, 所用钢材的材料性能不得低于 Q235 钢。</li> <li>油漆品种: 外露面钢构件均须热浸镀锌处理, 锌附着量 <math>\leq 550\text{g}/\text{m}^2</math>。</li> <li>说明: 成套标杆含立柱配件、底座配件、紧箍件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拆旧</li> <li>底盘、紧固件、配件及杆件安装</li> <li>垂直度调整</li> </ol>	根	1	2794.95			
98	更换 LED 电子显示屏 1500*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类型: LED 电子显示屏。</li> <li>规格: 1500*800。</li> <li>参数: 与原有设备相兼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拆旧、清理</li> <li>组装</li> <li>安装固定、接线</li> <li>调试</li> </ol>	套	1	2966.16			

99	挖土方--人工 挖深 1.5 米内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方式:人工。 3. 挖深:1.5 米内。 4. 说明:所挖土方就地堆放。	1. 土方开挖、堆放 2. 槽底整平	m3	100	85.90			
100	道路标线--斑马 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标线漆。 2. 工艺:干膜厚度 2.0mm, 表面撒反光玻璃珠, 其质量符合国标的有关规定。 3. 线型:斑马线。 4. 线宽:40cm。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200	72.53			
101	道路标线--停止 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标线漆。 2. 工艺:干膜厚度 2.0mm, 表面撒反光玻璃珠, 其质量符合国标的有关规定。 3. 线型:停止线。 4. 线宽:40cm。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200	72.53			
102	道路标线--减速 让行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标线漆。 2. 工艺:干膜厚度 2.0mm, 表面撒反光玻璃珠, 其质量符合国标的有关规定。 3. 线型:减速让行线。 4. 线宽:40cm。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200	72.53			
103	道路标线--边缘 线 白实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标线漆。 2. 工艺:干膜厚度 2.0mm, 表面撒反光玻璃珠, 其质量符合国标的有关规定。 3. 线型:白实线。 4. 线宽:15cm。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	500	10.88			

104	道路标线--中间线 黄实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品种:热熔型标线漆。</li> <li>2. 工艺:干膜厚度 2.0mm, 表面撒反光玻璃珠, 其质量符合国标的有关规定。</li> <li>3. 线型:黄实线。</li> <li>4. 线宽:15cm。</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扫</li> <li>2. 放样</li> <li>3. 画线</li> <li>4. 护线</li> </ol>	m	500	10.88			
105	更换减速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品种:橡胶。</li> <li>2. 规格、型号:宽度 350mm, 厚度为 50mm。</li> <li>3. 说明:减速垄端部采用半圆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清理</li> <li>2. 安装</li> </ol>	m	50	222.03			
106	更换反光道钉 铸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型:反光道钉。</li> <li>2. 材料品种:铸铝。</li> <li>3. 规格:100*100mm, 厚度 20mm。</li> <li>4. 间距:与现有一致。</li> <li>5. 胶粘材料:环氧树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基面清扫</li> <li>3. 涂抹环氧树脂</li> <li>4. 安装</li> <li>5. 清缝</li> </ol>	只	50	78.13			
107	打磨标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打磨标线, 满足划标线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除</li> </ol>	m <sup>2</sup>	100	12.20			
108	清除标线--高压水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除方法:高压水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除</li> </ol>	m <sup>2</sup>	100	32.68			
109	彩色路面防滑涂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品种:彩色路面防滑涂料</li> <li>2. 部位:右转危险区</li> <li>3. 做法:实划区域基层清理; 涂刷涂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层清理</li> <li>2. 涂料涂刷</li> </ol>	m <sup>2</sup>	100	194.87			
110	清洗路名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说明:清洗保洁路名牌牌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洗</li> </ol>	块	50	28.98			

111	扶正路名牌	1. 说明:人工扶正路名牌 2. 基础:原基础拆除重新浇筑	1. 扶正 2. 拆除并清理 3. 浇筑混凝土	座	50	352.20			
112	移位限载牌	1. 说明:拆旧、重装。	1. 拆除 2. 重装	座	50	19.00			
113	更换柔性警示柱 --Φ80*750mm	1. 类型:柔性警示柱。 2. 材质:工程塑料,表面设反光膜。 3. 规格、型号:Φ80*750mm。 4. 安装方法:钻孔后用膨胀螺栓固定。	1. 拆旧、清理 2. 钻孔、上锚栓 3. 安装、固定	根	1	130.60			
114	更换钢制警示柱 --Φ90*1200mm	1. 类型:刚性警示柱。 2. 材质:热镀锌无缝钢管。 3. 规格、型号:Φ90*1200mm,其中露出地面部分为80cm。 4. 反光材料:钢管露出部分外包红白相间反光膜。 5. 安装方法:1) 现有警示柱及其下砼基座一并拆除;2) 在现有警示柱位置安装固定警示柱,然后重新浇筑C25商品砼基座,基座平面尺寸300*300mm、厚度300mm。 6. 其他:拆除产生的垃圾外运并处置。	1. 拆旧 2. 购置 3. 安装 4. 砼浇筑、振捣、抹平 5. 垃圾外运并处置	根	1	235.93			

115	更换钢制警示柱 --Φ114*120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型:刚性警示柱。</li> <li>2. 材质:热镀锌无缝钢管。</li> <li>3. 规格、型号:Φ114*1200mm, 其中露出地面部分为80cm。</li> <li>4. 反光材料:钢管露出部分外包红白相间反光膜。</li> <li>5. 安装方法:1) 现有警示柱及其下砼基座一并拆除; 2) 在现有警示柱位置安装固定警示柱, 然后重新浇筑 C25 商品砼基座, 基座平面尺寸 35x35cm、厚度 45cm。</li> <li>6. 其他:拆除产生的垃圾外运并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购置</li> <li>3. 安装</li> <li>4. 砼浇筑、振捣、抹平</li> <li>5. 垃圾外运并处置</li> </ol>	根	1	261.42			
116	更换广角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格:Φ800mm。</li> <li>2. 镜面形式:广角镜。</li> <li>3. 材料:塑料, 外敷镜面膜。</li> <li>4. 安装方式:杆上安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旧</li> <li>2. 运输</li> <li>3. 安装</li> </ol>	套	1	381.59			
117	更换防撞隔离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移走现有隔离墩, 然后在原位或易位安设新隔离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搬运装车、运输</li> <li>2. 就位</li> <li>3. 安装</li> <li>4. 扶正</li> <li>5. 对齐</li> </ol>	只	1	705.26			
118	移除防撞隔离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移走现有隔离墩, 并码放至指定地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搬运装车、运输</li> </ol>	只	1	113.43			
119	复位防撞隔离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将现有隔离墩, 安放至指定地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搬运装车、运输</li> <li>2. 安放</li> </ol>	只	1	113.43			
120	扶正防撞隔离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对现有防撞隔离墩扶正纠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扶正、对齐</li> </ol>	m	1	34.04			

121	更换太阳能黄闪灯	1. 类型:太阳能黄闪信号灯, $\phi$ 300。 2. 要求:拆除旧装置, 安装新装置。	1. 拆旧 2. 安装 3. 调试	套	1	2813.95			
122	更换太阳能警示柱【含黄闪灯】	1. 类型:太阳能警示柱【含黄闪灯】, 黄闪信号灯规格为 $\phi$ 300。 2. 要求:拆除旧装置, 安装新装置。	1. 拆旧 2. 安装 3. 调试	套	1	3790.71			
123	扶正车道隔离栏	1. 要求:对部分隔离栏进行扶正、保洁、润滑、补漆等	1. 扶正 2. 保洁 3. 润滑 4. 补漆	m	1	11.08			
	小计								
<b>六、绿化养护</b>									
124	地被植物养护	1. 草坪种类:地被植物。 2. 养护期:包活养护1年; 养护期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1. 浇水排水、修剪施肥 2. 控制杂草、追播复壮 3. 除虫保洁	m <sup>2</sup>	58152	8.09			
125	灌木类植物养护	1. 植物种类:灌木类植物养护。 2. 丛高:200cm。 3. 养护期:一年	1.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 2. 调整补植、竖桩维护 3. 除虫保洁	株	2304	11.78			

126	乔木类植物养护	1. 植物种类:乔木类植物养护。 2. 胸径:胸径约 20cm。 3. 养护期:一年。	1. 浇水排水、施肥 修剪、松土除草 2. 调整补植、竖桩 维护 3. 除虫保洁	株	7497	19.20			
	小计								
合 计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或承诺说明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3.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7.	符合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中的应答文件声明函、投标事项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	

	性 审 查 内 容	<p>授权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签字和盖章。</p> <p>2、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签名处需亲笔签名，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处应签名并加盖专用执业资格印章，投标专用章无效），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p> <p>3、在响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对应的社保证明材料，且授权代表身份符合招标要求。</p> <p>4、按响应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的资料。</p>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9.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全费用单价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若磋商文件中公布了各子目全费用单价限价的，则投标人填报的对应的综合单价也不能超出招标文件给定的全费用单价限价，若公布的全费用单价为负数的，则投标人填报的对应的全费用单价为不能低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全费用单价限价）；</p> <p>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存在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的等行为；</p> <p>5、不得改变养护设施量、暂估或暂列金额及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p>		
10.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1.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2.	质量标准	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13.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1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15.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7.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9.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的（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可无需填写本声明函，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1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注：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上**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拟对全镇区域设施量内的农村公路及配套设施进行养护，主要包括：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桥梁、绿化养护及配套设施等进行日常养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松江区石湖荡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根据采购人约定的时间起一年。若在服务过程中考核不合格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采购人将视情况终止服务合同。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质量标准：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3.4 服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采购需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_\_\_\_\_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详见磋商文件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

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及结算原则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_\_\_\_\_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 20XX 年\_\_\_\_月\_\_\_\_日至 20XX 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 2 期支付 20XX 年\_\_\_\_月\_\_\_\_日至 20XX 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

第 N 期支付 20XX 年\_\_\_\_月\_\_\_\_日至 20XX 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_\_\_\_/\_\_\_\_（一般不超过 30%），金额为\_\_\_\_\_元；

剩余款项采用：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共分\_\_\_\_\_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时间为 20XX 年\_\_\_\_月\_\_\_\_日或达到\_\_\_\_\_支付条件，金额为\_\_\_\_\_元；

第 1 期支付时间为 20XX 年\_\_\_\_月\_\_\_\_日或达到\_\_\_\_\_支付条件，金额为\_\_\_\_\_元；

.....

第 N 期支付时间为 20XX 年\_\_\_\_月\_\_\_\_日或达到\_\_\_\_\_支付条件，金额为\_\_\_\_\_元；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

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7.4 结算方式及原则

1、按每一年结算。由乙方上报一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养护的设施量并按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设施量按实结算

2、本项目每年设施量可能会同步调整，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按实结算；甲方每一年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

3、甲方按月进行相关检查，并按检查结果结合资金到位情况实行每一年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经费。

4、日常维修实物工程量按一年结算，货币工作量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 5、项目结算原则：

每一年一结一审，由中标人上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再根据监理工程师复核，招标单位确认，并由财务监理审核之后的工作量为准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 6、安全文明防护费及其他防护费：

（1）安全文明防护费包含：环境保护、文明防护、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等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2）其他防护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夜间作业、（2）二次搬运、（3）冬雨季作业、（4）行车行人干扰、（5）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6）大型机械进出场费、（7）施工用电用水（采购人不提供水源、电源）、（8）成品保护、（9）赶工措施费、（10）交通组织疏导，若有临时封路作业养护的，需办理相关封路手续的费用、（11）所有养护过程中需要办理与养护作业直接相关的手续的措施费用等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 7、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的设施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的设施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的设施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服务单位依据下列的“变更工作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作价格，经报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财务监理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

(3.1)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i、设施量计算规则按《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计价规范”；

ii、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公路养护定额 2010》、《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他有关定额；

iii、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2026 年 03 月份信息价计取；

以上调整以财务监理审核的价格为准。

(4) 如果本服务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建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7 督促乙方制定道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并督促乙方进行演练，对乙方的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道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8.8 审核乙方的年度、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养护项目（即二类项目，以下类同）进行验收和结算；

8.9 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公路技术状况、优良路率考核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8.10 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提高镇管道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编写的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9.8 做好年度养护检查及日常道路巡视检查工作（每周一次巡查），并做好书面和巡查记录的影像资料，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并按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9.9 按照甲方的指令和要求（包括甲方转派的 12345 及镇网格平台处理单）、对要求维修的路段提出相关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方案和维修范围后进行维修，做到保质保量，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组织施工。

9.10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任务单和道路维修指令进行维修，并严格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进行维修，对道路维修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9.11 乙方根据本维修工程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维修作业前须报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维修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9.12 为提高维修作业的机械化程度，提高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执行；

9.13 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维修计划，按月编制维修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抢修及专项工程需专题上报审批；

9.14 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实施细则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维修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9.1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9.16 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维修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维修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9.17 由于农村公路维修中施工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9.1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9.19 在服务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

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9.20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否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

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2.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 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购买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_\_\_\_\_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代表（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第八章 采购需求附件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内容	拟对全镇区域设施量内的农村公路及配套设施进行养护，主要包括：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桥梁、绿化养护及配套设施等进行日常养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主要技术需求	详见项目需求及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根据采购人约定的时间起一年。

##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 (一) 投标要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设施量清单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及配套设施进行养护等。

1.2 招标范围、科目内容

1.2.1 招标范围为：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详见养护清单及附表）。

1.2.2 采购科目及其养护分项内容：（具体养护分项内容详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规范》）

及因突发事件、灾害性天气，区内重大活动期间工作布置要求等全部内容。

(1) 路基养护：路肩、边坡、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和涵洞的养护。

(2) 路面日常养护，及时修复病害：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砂石路面、块石路面。

(3) 桥梁和隧道养护：桥梁、隧道。

(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交通安全设施、沿线设施。

(5) 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治：水灾、冰雪灾害、突发事件。

(6) 养护安全作业：特殊路段安全作业、特殊气象条件安全作业、特殊时段安全作业。

1.3 质量标准：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1.4 招标范围划分

1.4.1 根据养护技术规范路面翻修、补强、加宽等大中修工程超出项目经费导致对现有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影响较大的，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财务监理、相关经费下达部门共同协商后确认是否从本次经费中支出，若不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范围内的，则由业主另行单独发包。

1.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专项工程，应另行上报业主，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工程量。

1.4.3 本招标合同分别要求提供规定范围内的公路日常维修保养的劳务、材料和服务。

1.4.4 投标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2 养护承包期限

2.1 计划养护承包期限：合同签订根据采购人约定的时间起一年。

### 3 报价及报价依据

#### 3.1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公路养护定额 2010》、《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他有关定额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计取；

#### 3.2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垃圾清运处置费等各类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为完成该设施量清单内容所涉及的日常养护维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3) 养护道班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业主负责协调，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养护设施清单的相关项目，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4)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5) 按养护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增值税、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 养护设施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7) 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8) 承认用于本次养护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9) 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采购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 3.3 安全文明防护费及其他防护费

(1) 安全文明防护费包含：环境保护、文明防护、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等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2) 其他防护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夜间作业、（2）二次搬运、（3）冬雨季作业、（4）行车行人干扰、（5）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6）大型机械进出场费、（7）施工用电用水（采购人不提供水源、电源）、（8）成品保护、（9）赶工措施费、（10）交通

组织疏导,若有临时封路作业养护的,需办理相关封路手续的费用、(11)所有养护过程中需要办理与养护作业直接相关的手续的措施费用等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3) 本工程施工必须实施文明施工。

(4) 中标人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采购人有权令中标人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4、机械配备基本要求: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及路况巡视车均不少于1辆。

5、对于项目部或道班房的基本要求

拥有快捷便利且稳定的项目部或道班房至少一个,应急物资如撒盐机、工业盐、麻袋、草包、铁锹、融雪剂等的配备、应急车辆如巡查车不少于1辆,抢修车等,具备现场巡视及应急抢险能力。

6、人员要求:

**★6.1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安或交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B类证书;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建安或交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B类证书;

6.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或质量员)、安全管理负责人(或安全员),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机构配置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架构合理清晰。

**7、项目结算原则**

每一年一结一审,由中标人上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再根据监理工程师复核,招标单位确认,并由财务监理审核之后的工作量为准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8、材料供应

8.1 本养护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8.2 本养护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二）石湖荡镇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1、总则

1.0.1 为加强我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提高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养护的水平，保障公路养护质量，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本镇农村公路的养护工作。

1.0.3 农村公路养护应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原则。

1.0.4 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升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和机械化水平。

推动农村公路养护信息化，是指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系统收集分析养护数据，为养护决策提供依据。

推动公路养护机械化，是指加强公路养护机械设备配置，增强作业人员机械化操作能力，以提升公路养护工作效率和质量。

### 2、术语

#### 2.0.1 农村公路

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公路工程相关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

#### 2.0.2 县道

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 2.0.3 乡道

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 2.0.3 专业化养护

专业队伍利用专业的机械设备等，实施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 2.0.4 农村公路预防养护

农村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而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 2.0.5 农村公路修复养护

农村公路出现病害或部分丧失使用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工程。

#### 2.0.6 农村公路应急养护

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农村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

### **3、基本规定**

#### **3.1 总体要求**

3.1.1 农村公路养护按作业性质可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

日常巡查是为及时发现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损坏、污染及其他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开展的日常检查、查看工作。日常保养是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经常进行清洁、整理等维护保养的作业。小修是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的轻微损坏进行的修补。养护工程是对影响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正常使用的功能性和结构性病害进行的修复。

3.1.2 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及日常保养工作宜以群众性养护为主，具备条件的，也可采用专业化养护。小修宜以专业化养护为主，不具备条件的，也可采用群众性养护。养护工程应实行专业化养护。

3.1.3 农村公路养护应达到路面整洁、路基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等要求。

3.1.4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应公开养护路线名称及里程、养护单位、养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 **3.2 日常养护**

3.2.1 应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工作，并与日常保养工作同时进行。对特殊路段，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巡查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记录表参见附录 A。日常保养人员无法处理的，应进行上报。

巡查记录采用纸质记录（含影像资料）形式。当前全国部分地区已经在农村公路的日常巡查中采用手机、专用手持设备等对巡查内容进行记录。

3.2.2 巡查中发现重度病害、突发性事件、灾情、险情等，应及时报告；当影响通行安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行人及车辆进行提示警示。

3.2.3 采用群众性养护实施农村公路小修的，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岗前教育。

岗前教育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指导养护作业人员按要求完成养护作业，另一方面是提高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保障作业安全。

#### **3.3 养护工程**

3.3.1 应根据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安排预防养护、修复养护等养护工程。

3.3.2 养护工程应组织进行质量检测。

### **4、路基养护**

#### **4.1 一般规定**

4.1.1 农村公路路基养护包括路肩、边坡、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和涵洞的养护。

4.1.2 农村公路路基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路基应完好稳定。

(2) 路肩应与路面衔接平顺，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

(3) 边坡应保持坡面平顺，无冲沟。

(4) 排水设施应无堵塞、无损坏，排水畅通。

(5) 挡土墙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坏。

4.1.3 应加强路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处理，使路基保持良好技术状况水平。

4.1.4 雨季、汛期应加大路基日常巡查频率，查看路基是否出现沉陷、裂缝、滑移等情况，并进行报告。

4.1.5 发现影响交通安全的，应设置临时性提示、警示设施。

## 4.2 路肩

4.2.1 路肩日常巡查包括查看路肩是否存在缺损，是否存在杂物，与路面衔接是否平顺等内容。

4.2.2 路肩日常保养包括清理路肩杂物，修剪草皮和修整路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路肩整洁。

4.2.3 路肩上除堆料台外，禁止堆放垃圾、碎石、杂物等，发现时应及时清理。严禁在桥头引道、弯道内侧和陡坡等处设置堆料台。日常保养中，路面上的垃圾、杂物等整理至统一地点，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养护单位负责清运处置）。

4.2.4 路肩小修包括调整横坡，处理缺口、坑洞、沉陷、隆起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路肩平整，与路面衔接平顺。

4.2.5 修复路肩时不得从边坡的坡面及坡脚处挖坑取土。

4.2.6 硬路肩出现裂缝、坑槽、脱空等病害时，可按照相同类型路面病害的处治方法进行修复。

## 4.3 边坡

4.3.1 边坡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坡面是否存在冲刷，坡体是否出现松动、剥落、滑移和坍塌等内容。

4.3.2 边坡日常保养包括修整坡面植物，清理坡面杂物，清理坡脚及碎落台的堆积杂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边坡坡面整洁。

4.3.3 边坡小修包括清理零星塌方，填补坡面冲沟，处理坡脚冲刷、缺损等内容。应通过小修保持坡面顺适坚实，坡脚稳固。

4.3.4 边坡预防养护包括完善防护网、生态植被等坡面防护设施等内容。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边坡稳定，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4.3.5 边坡修复养护包括采用预应力锚索（杆）加固边坡，完善挡土墙，修复和完善河道防护等内容。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边坡稳固，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 **4.4 防护及支挡结构**

4.4.1 防护及支挡结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圪工是否存在局部破损，勾缝是否脱落，泄水孔是否淤塞，防护及支挡结构是否存在倾斜、滑移、下沉、变形，基础是否存在冲刷等内容。

4.4.2 防护及支挡结构日常保养包括清理沉降缝和伸缩缝内的杂物，疏通泄水孔，清理防护及支挡结构物顶部的杂物、碎石等内容。应通过日常养护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排水顺畅，表面整洁。

4.4.3 防护及支挡结构小修包括修复表面破损、基础冲刷，勾缝，抹面等内容。应通过小修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表面完好，基础牢固。

防护及支挡结构的表面破损，包括圪工体、水泥混凝土的松动，散落，石笼铁丝的锈蚀断裂等。

4.4.4 防护及支挡结构修复养护包括修复和加固挡土墙、护坡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完好、稳定，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 **4.5 涵洞（如有）**

4.5.1 涵洞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圪工（砌体）有无开裂，洞内有无淤塞，进水口是否堵塞，翼墙是否完整，洞口铺砌有无冲刷、脱落等内容。

4.5.2 涵洞日常保养包括清洁洞口杂物，清除洞内的堆积物、淤积物、漂浮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涵洞畅通。

4.5.3 涵洞小修包括修补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进水口沉沙井、出水口跌水构造等内容。应通过小修保持涵洞的完整。

4.5.4 涵洞修复养护包括采用钢筋混凝土、混凝土预制块衬砌等形式对涵洞进行加固。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涵洞的结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有关规定。

### **5、路面养护**

#### **5.1 一般规定**

5.1.1 应加强路面的日常养护，及时修复病害。

5.1.2 农村公路路面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保持路面清洁、完好。

(2) 沥青路面应平整，水泥混凝土路面应表面平顺，砂石路面应平整坚实、排水良好，砌块路面应无缺损。

(3) 路缘石应整齐顺适。

5.1.3 路面养护应重视排水，及时修补路面的裂缝、坑洞等，防止地表水下渗。路面应保持横坡适度。

5.1.4 路面日常巡查包括查看路面病害类型、严重程度及规模，路面是否存在有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路缘石是否缺损、倾斜等内容。发现问题时，应进行记录、处理。

5.1.5 路面日常保养包括清理路面上的积土、积沙、泥污、积雪、积冰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路面整洁。

在保养过程中要注意路面上的石块、坚硬物等，尤其是砂石路面。

## 5.2 沥青路面

5.2.1 沥青路面小修包括处治路面的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波浪、拥包、松散、翻浆和泛油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路面的平整、完好。

5.2.2 裂缝的处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裂缝宽度不大于 6mm 时，可直接灌入热沥青，填入干净石屑或粗砂，并捣实。有条件的路段可用贴缝带修补。

(2) 裂缝宽度大于 6mm 时，用热拌沥青混合料填入缝中，并捣实。有条件的路段可采用专用灌缝设备和高性能的路面灌缝胶开槽灌缝。灌缝应密实，边缘整齐，表面光洁。

5.2.3 修补坑槽时宜按“圆洞方补、斜洞正补”的原则，划出所需修补坑槽的轮廓线，并沿所划轮廓线开凿至坑底稳定部分，清除槽底、侧壁的松动部分后涂刷粘层沥青，填入沥青混合料压实，应与原路面结合紧密，密实，无凸起凹陷。基层损坏时，应先对基层进行处理，其施工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轮廓线是与路中线平行或垂直的正方形或长方形，宜沿坑槽四周向外扩大 100~150mm 的方形范围。

5.2.4 修补车辙时应将凸出部分削除，在凹陷部分喷洒粘层沥青，填补沥青混合料并找平、压实，保持路面平整。

5.2.5 沉陷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路面出现不大于 2.5cm 的局部下沉时，可在沉陷部分喷洒粘层沥青，填补沥青混合料，找平并压实。

(2) 路面出现大于 2.5cm 的较大面积下沉时，应将下沉部分开挖至稳定结构层，按原路面结

构重新填筑，无凸起凹陷。

5.2.6 波浪、拥包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路面仅有轻微波浪、拥包时，可在波谷部分喷洒粘层沥青，并匀撒适当粒径的矿料，找平后压实。

(2) 当波浪、拥包起伏较大时，应顺行车方向将凸出部分削平，并低于路表面约 10mm，喷洒粘层沥青，并匀撒一层粒径不大于 10mm 的矿料，找平后压实。

5.2.7 修补松散时，应先将路面松动矿料清除，喷洒沥青后，再匀撒石屑或粗砂，并找平压实。

5.2.8 沥青路面出现翻浆时，应将翻浆部分挖除，对路基、基层进行处理后，分层填补沥青混合料，并找平压实，应与原路面保持平整，填补密实。

5.2.9 泛油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轻微泛油路段，可匀撒石屑或粗砂，并找平压实。

(2) 对严重泛油路段，可先匀撒碎石，压实后，再匀撒石屑或粗砂，并找平压实。

(3) 过多的浮动石料应扫出路面或回收。

5.2.10 沥青路面预防养护包括采用稀浆封层、碎石封层、微表处、纤维封层等技术对路面病害进行处理。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沥青路面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5.2.11 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包括铣刨、挖除、加铺基层和面层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沥青路面结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 5.3 水泥混凝土路面

5.3.1 水泥混凝土路面小修包括处治路面的接缝料损坏、裂缝、坑洞、板角破碎、拱起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完好、坚实。

5.3.2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接缝养护与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及时清除嵌入接缝内的砂石及其他坚硬杂物。

(2) 当填缝料出现脱落、老化时，应及时进行更换。

(3) 填缝料应饱满、密实，表面连续平整，黏结牢固。填缝料灌注的高度在夏天宜与路面持平，冬天宜稍低于路面。

(4) 填缝料应选用黏结力强、弹性好、不渗水、经济耐用、施工方便的材料。水泥路面填缝材料分为加热施工式填缝料和常温施工式填缝料。其中加热施工式填缝料包括聚氯乙烯胶泥、橡胶沥青等；常温施工式填缝料包括聚氨脂焦油、灌缝胶等。

5.3.3 裂缝的养护与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裂缝宽度小于 3mm 时，边缘无碎裂现象，可直接灌注热沥青或填缝料等。

(2) 当裂缝宽度不小于 3mm 时，应先清除缝隙中的泥土、杂物，填入粒径 3~6mm 的清洁石屑，再灌入热沥青或填缝料。

5.3.4 坑洞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较浅的坑洞，应清除洞内的杂物，用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填实，保持表面平整。

(2) 对较大面积的坑洞，应沿修补区在平行和垂直于路中心线方向划出轮廓线，并凿除修补轮廓内的混凝土，清除杂物和混凝土碎屑，用适量的水润湿，涂刷水泥浆，用水泥混凝土填补压平，达到平整密实。

5.3.5 当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轻微板边、板角碎裂时，可用沥青混合料或接缝材料修补平整；严重的板边、板角碎裂，可采取部分或全部凿除后修补。

5.3.6 拱起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板端拱起但路面完好时，应先切开拱起端，将板块恢复原位，在缝隙和其他接缝内进行清缝，并灌填缝料。填缝材料应密实、饱满。

(2) 板端发生破损或断裂时，应切割、凿除断裂或损坏部分，用水泥混凝土或冷补料等材料修补，应与原路面保持平整。

5.3.7 水泥混凝土路面预防养护包括板底灌（注）浆、更换填缝料等。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

5.3.8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养护包括破碎和修复旧路面，挖除和加铺基层、面层等内容。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稳定、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

## 5.4 砂石路面

5.4.1 砂石路面养护应作好砂石材料的储备。备料严禁随意堆放，应堆放至堆料台。

5.4.2 砂石路面小修包括修复路面车辙、坑槽、松散等病害，维护保护层、磨耗层等。应通过小修保持砂石路面平整坚实。

5.4.3 松散保护层应加强经常性的添砂、扫砂和匀砂工作。稳定保护层可采用洒水法、加浆法等进行养护。

5.4.4 磨耗层发生高低不平时，应铲除凸出部分，并用同样的润湿混合料补平低凹部分，碾压密实。

5.4.5 砂石路面坑槽和车辙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坑槽和车辙深度小于 3cm 时, 应先将坑槽和车辙内及其周围的尘土杂物清除, 洒水润湿, 再用与原路面相同的材料填补并碾压密实。

(2) 当坑槽和车辙深度不小于 3cm 时, 应按“圆洞方补”的原则, 沿修补区划出轮廓, 沿轮廓垂直挖槽, 挖槽深度应不小于坑槽和车辙最大深度, 填入与原路面相同的材料后碾压密实。

5.4.6 砂石路面出现松散时, 应将保护层和松动的材料扫集堆起后, 整平路面表层, 洒水润湿, 把扫集的材料筛分后加入新的材料进行摊铺压实。

5.4.7 砂石路面修复养护包括铺筑磨耗层、保护层, 加厚路面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砂石路面结构稳定、坚实, 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

## 5.5 块石路面

5.5.1 块石路面小修包括修复接缝, 处置错台、沉陷、隆起等内容。

5.5.2 块石路面的接缝修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用水泥砂浆灌缝的填缝料发生破碎时, 应及时剔除后重新灌注, 砌块周边应干净无浮尘, 坐浆饱满、密实, 待砂浆达到一定强度后再开放通车。

(2) 用砂、砂砾、煤渣等松散料填缝时, 应及时将飞散的填缝料扫回捣实或适当填补, 使砌块间的缝隙经常充满填缝料, 防止砌块松动。

5.5.3 个别块石发生错台、沉陷、隆起、破损时, 应将块石取出, 整理垫层, 夯捣坚实, 将重铺块石埋放于垫层上, 高出原砌块 1~3cm, 撒填缝料, 并加以压实, 使新块石与旧路面平整。

5.5.4 较大面积的错台、沉陷、隆起, 应将块石挖出, 并按尺寸分类、清洗, 破损的应更换; 污染的垫层应挖除更换, 将块石埋放于垫层上, 高出原路面 1~3cm, 撒填缝料, 并加以压实, 使新块石与旧路面平整。

5.5.5 块石路面修复养护包括重铺、加铺路面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块石路面状况良好、结构稳定, 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

## 6、桥梁和隧道养护

### 6.1 一般规定

6.1.1 农村公路的桥梁和隧道, 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工作。

6.1.2 农村公路桥梁和隧道的小修、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应采用专业化养护。

6.1.3 应加强对 4 类和 5 类桥梁和隧道的监管, 4 类桥梁和隧道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限速限载标志等, 5 类桥梁和隧道应封闭交通。

6.1.4 漫水桥和过水路面路段的交通安全标志应齐全、完好。

## 6.2 桥梁

6.2.1 桥梁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桥梁外观整洁，无杂物。
- (2)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
- (3) 桥梁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线等设施齐全、功能良好。
- (4) 基础无冲刷、掏空。

6.2.2 桥梁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桥面是否破损、是否整洁，桥梁栏杆、人行道等设施是否完好，泄水孔通畅及伸缩缝是否完好，桥下过水是否通畅。

6.2.3 桥梁日常保养包括清洁桥面，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杂物，清理桥下堆积物及垃圾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顺畅。

6.2.4 严禁在桥面上堆放杂物或占位晒场。遇冰雪等天气时，应清除积雪，防止桥面结冰。采用撒盐或融雪剂等方法清除桥面积雪时，避免使用氯盐对桥面造成侵蚀。

6.2.5 桥梁小修包括处治桥面裂缝、坑槽等病害，修理伸缩缝、泄水孔，修补栏杆、人行道、灯柱等，修复墩台基础、锥坡、翼墙等砌石圪工的松动和破损等。应通过小修保持桥梁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有关规定。

6.2.6 桥梁预防养护包括集中维护伸缩装置，维修和更换支座等内容。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伸缩装置和支座的功能正常，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有关规定。

## 7、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

### 7.1 一般规定

7.1.1 农村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和限高限宽设施，应保持清洁、清晰、完好。

7.1.2 停车点、服务站、停靠站、候车亭等沿线设施应保持环境整洁、设施完好。

7.1.3 县道应设置里程碑和百米桩。乡道、村道宜设置里程碑，可设置百米桩。里程碑及百米桩的设置参见附录 B。

7.1.4 交通安全设施的小修、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应采用专业化养护。

### 7.2 交通安全设施

7.2.1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是否存在遮挡、污染、松动、损坏、缺失等。

7.2.2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保养包括交通标志的清洁、紧固及遮挡物的清理，护栏、警示墩（桩）的清洁，减速设施的紧固，里程碑、百米桩、界碑等设施的清洁，防眩板的清洁、紧固，限高限宽设施的清洁等。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交通安全设施的整洁。

7.2.3 交通安全设施小修包括交通标线的局部修复维护，护栏、警示墩（桩）的刷漆，里程

碑、百米桩的描字，交通安全设施的遮挡处理等。应通过小修保持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7.2.4 交通安全设施修复养护包括交通标志的更换、护栏的维修、标线的补划，限高限宽设施的维修和更换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交通安全设施和限高限宽设施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 **7.3 沿线设施**

7.3.1 应加强对沿线设施的清扫和维护，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卫生、设施完好。

## **8、绿化养护**

### **8.1 一般规定**

8.1.1 应保持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无缺失、死株。应无遮挡标志标牌、侵入建筑限界等情况。

8.1.2 绿化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植物生长情况，以及是否遮挡标志标牌等。

8.1.3 绿化的日常养护包括行道树的刷白和绿化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和虫害防治等。

8.1.4 绿化的修复养护包括植物的补植、更换，公路景观提升工程等。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 **8.2 浇水**

8.2.1 应根据植物缺水情况进行浇水。

8.2.2 浇水时应注意保护植物根部土壤不被冲刷。

### **8.3 修剪**

8.3.1 应对遮挡标志标牌、影响行车视线、影响路旁线缆，以及侵入建筑限界的树木进行修剪。

8.3.2 路肩草皮宜定期修剪，控制草高，避免影响路面排水。

8.3.3 修剪后的草屑、病枝，以及杂物或者枯枝烂叶等，应及时清理，集中处理，避免影响植被生长。

### **8.4 虫害防治**

8.4.1 应加强绿化植物的虫害防治工作，每年秋季或春季，宜在乔木树干上距地面不低于 1m 的范围内刷白。

8.4.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应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环境条件，选择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使用方法，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9、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治**

## 9.1 一般规定

9.1.1 灾害与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相关应急预案和管理规定采取措施处治。

9.1.2 群众性养护作业人员参与公路灾害与突发事件处治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加强巡查，发现影响安全通行的各类险情或事故应立即上报。
- (2) 应对通过险情或事故路段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提示、警示、劝阻。
- (3) 清除路面积水、积雪（冰）以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等。
- (4)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处治，清理现场，协助引导交通等。

9.1.3 应做好防汛、除冰、除雪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 9.2 水灾

9.2.1 雨季和洪水来临之前，农村公路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修补其缺损部分。
- (2) 对已产生冲刷、脱空等病害，未及时处理的路段，应做好引导水流、防止二次冲刷。

9.2.2 对因受灾害影响导致路面坍塌、边坡损坏、植被倒伏等影响车辆通行的，应进行记录、处理。影响通行安全或丧失服务功能的，应立即上报，并设置清晰、醒目警示物。

9.2.3 汛期抗洪能力不足的桥梁、涵洞，应派专人负责值守观察，设置绕行或警示标志，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 9.3 冰雪灾害

9.3.1 宜采用机械为主的方式清除路面积雪，应重点做好急弯陡坡、交叉路口、桥梁、临水临崖等路段的除冰除雪工作。

9.3.2 当路面结冰或积雪时，应在 9.3.1 中明确的重点路段撒防滑料或融雪剂。

## 9.4 突发事件

9.4.1 农村公路发生地质灾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养护作业人员发现后应进行上报，并设置提示警示设施。

9.4.2 道路阻断或存在通行安全风险时，应对来往车辆、行人进行劝阻。

## 10、养护安全作业

### 10.1 一般规定

10.1.1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规定执行。

10.1.2 群众性养护作业人员参与养护作业工作前应接受安全教育。特殊路段和特殊气象条件下的养护作业工作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

10.1.3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穿戴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装。

## **10.2 特殊路段安全作业**

10.2.1 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傍山路段养护作业应提前制定逃避险方案，发生险情时应立即撤离。作业时应设置观察员，且养护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10.2.2 在高路堤、临水临崖路段以及桥梁上进行养护作业时，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防止坠落。

10.2.3 视距不良的陡坡弯道养护作业时，应放置锥形筒。

10.2.4 桥梁、隧道养护作业现场，应放置相关交通标志。在隧道内养护作业时，应增设照明装置。

10.2.5 交叉路口路段养护作业应放置导向标志，并派专人巡视路口车辆，做好车辆引导工作。

## **10.3 特殊气象条件安全作业**

10.3.1 台风、大雾、沙尘暴及雷电天气禁止上路作业。

10.3.2 冰冻季节养护作业时，应采取保温防寒等措施。

10.3.3 高温季节养护作业时，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可适当调整养护作业时间，避开高温时段。

10.3.4 多雨季节养护作业时，应加强防水、防触电、防滑等措施。

## **10.4 特殊时段安全作业**

10.4.1 夜间作业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增加照明设施，并在养护作业工作区外放置反光标志。

# 附录 A 日常养护记录表

路线（桩号区间）：		日期：	天气：	记录人：	
类型		病害及处理结果			
路基	路肩	土路肩 <input type="checkbox"/>	杂物堆积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硬路肩 <input type="checkbox"/>	缺损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草皮路肩 <input type="checkbox"/>	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坑洞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坡面冲刷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坡体松动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坡体剥落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坡体滑移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坡体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设施	排水沟 <input type="checkbox"/>	沟壁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边沟 <input type="checkbox"/>		沟底冲刷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急流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盖板断裂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拦水带 <input type="checkbox"/>		淤塞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及支挡结构		勾缝脱落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体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体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泄水孔淤塞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体倾斜滑移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体下沉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涵洞		淤塞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体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铺砌冲刷脱落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	沥青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块石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不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坑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沉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波浪、拥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泛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松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翻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坑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板角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拱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错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接缝料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路缘石	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缺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处 已处理 ___ 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名称 _____ 位置 _____	伸缩缝堵塞、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泄水孔堵塞、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栏杆损坏、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桥面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淤塞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	名称 _____ 位置 _____	洞口滑塌、落岩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洞门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洞身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衬砌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衬砌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污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设施淤塞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设施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标志污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污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遮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标线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污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护栏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警示墩（桩）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污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遮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里程碑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污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遮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百米桩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污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遮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限高限宽架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		缺株、死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已处理	_____处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性事件情况处治		事件描述 _____			处治方式 _____					

说明：1. 可根据管养范围内桥梁、隧道的数量，适当增减相应内容。2. 上表中未涉及的养护内容可不予填写。

### （三）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石湖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企业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农村公路“绿、洁、畅、亮、美”的环境创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监管考核依据

- 一、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
- 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三、《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DG/JT08-2067-2022）
- 四、《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5190-2019）
- 五、《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210-2021）
- 六、《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八、《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25）
- 九、《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十、《公路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2-01-2021）；
- 十一、《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 T 3381-03—2024）
- 十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 十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25）
- 十四、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十四、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若在养护过程中有新的规范及标准出台，按新文件执行。

#### 第二条 监管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监管考核范围：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直接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养护标段。

#### 第四条 招标单位的监管职责

- 一、依据养护合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现场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 二、加强路况巡查，按规定的巡查频率对农村公路所有设施及养护企业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查和督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发现各类设施缺陷病害。

三、审核养护企业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制定专项小修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小修、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及养护规范、标准对养护企业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养护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企业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招标单位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再不给予修复或整改的则发出告诫书。

招标单位开具的整改通知书、告诫书与处罚意见应严格以实际路况作为依据，以有关养护规范为标准，以科学检测手段为基础，依照合同之约定，作出合理正确的处置意见。

六、制定农村公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应急预案，对养护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在灾害性气候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好农村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七、组织对养护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八、对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

九、招标单位应突出政府职能，办事公道，不得徇私舞弊，坚持政务公开的原则。与此同时，接受养护企业对招标单位的监督，招标单位在执行监管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事件，一经查实，按处有关规定议处。

十、监督电话：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学府路 132 号。

#### 第五条 养护企业的职责

养护企业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与义务，本着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的养护特点，合理有效安排养护作业，对农村公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处于畅通，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养护企业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应完成招标单位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养护指标。

二、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

三、管养路段应做到路况良好，道路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清洁，绿化美观，生长态势良好。

四、路况每周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书面及电子影像资料），对特殊路段应当加大巡查频率，巡查发现的问题应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巡查中发现重度病害、突发性事件、灾情、险情等，应及时报告，当影响通行安全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对行人及车辆进行提示、警示，根据病害情

况经业主同意后及时修复。

五、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栏杆、路面情况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性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单位单位。

六、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储备必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及机具，确保设备完好可用。当灾害性气候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七、依据合同要求，养护企业在养护过程中，必须规范化进行养护作业。养护工程施工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切实做到养护作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八、各养护企业应认真编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齐全、正确、及时。

九、完成招标单位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六条 养护经费管理

养护企业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 第七条 考核办法

一、考核工作由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二、公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日常检查由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养护部门负责，通过日常巡视，根据各标段养护情况打出日常检查分。

2、日常检查可通过以下办法实施：

在作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对全路段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病害进行扣分，对其他病害只提出整改意见。

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3、年度考核每年到期前一个月内由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对养护质量按考核标准进行检查。

4、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

凡年度考核分高于 90（含 90）分的，当年养护经费全额拨付；高于 80（含 80）分低于 90（不含 90）分的，养护单位必须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达标，按照标准扣除当年度养护经费的 5%；低于 80（不含 80）分的，除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达标以外，按照标准扣除当年度养护经费的 10%。低于 80（不含 80）分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如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九条 考核评分、反馈

### 一、考核评分

年度考核按照《松江区石湖荡镇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二、考核反馈：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养护标段及企业。养护企业应及时对反馈问题进行消项。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对养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将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消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将通过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养护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对路面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修复的，招标单位向养护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再不进行修复则发出告诫书。

三、考核评分公布：年度考核评分由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通过简报将评分情况通报相关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分报养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四、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使养护工程的主体项目临时养护管理权移交的公路养护标段，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五、本办法由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六、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附表 1: 松江区石湖荡镇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内容	项目	作业质量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日常巡查 (30分)	巡查频率 (5分)	为确保管养设施路况全部掌握、不遗漏, 路况巡查, 必须做到周期性全覆盖, 所有设施量 <b>每周 1 次巡查</b> , 重要路段加大巡查频率。	巡查频率未达标一项扣 0.2 分。		
	病害处置 (10分)	巡查中若发现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对现场安全做好防护措施; 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须及时通知公路管理站领导, 并落实修复。	未落实一项扣 0.2 分。		
	桥梁栏杆检查 (5分)	桥梁栏杆经常性检查 <b>每月覆盖一次</b> , 检查细则到位。	未全覆盖的扣 0.2 分, 不到位的扣 1 分。		
	巡查违责 (5分)	由于路况巡查人员的原因造成公路有责事件、被第三方举报等, 依据相关条款对养护公司、养护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性质严重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证实有病害投诉 (举报) 且养护公司巡查未发现的, 证实一次扣 1 分, 严重全扣。		
	内业管理 (5分)	做好病害上报记录、巡查记录; 记录齐全、准确, 提交及时。	记录不规范、不准确、不及时一项扣 0.2 分。		
小修管理 (40分)	执行时效 (5分)	按照下达的维修任务 (计划) 按时完成, 确认的投诉案件及时处置销案。	任务单未完成一单扣 1 分、投诉未及时处置销案一项扣 1 分。		
	养护质量 (15分)	养护作业严格执行《道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经监理发现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 一处扣 5 分, 且行业通报。		
	验收程序 (5分)	实行每 (任务) 单验收制度, 及时上报工作量, 并与监理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 签工作量确认单, 及时完成小结算。	缺失一环节扣 1 分。		
	内业资料 (5分)	巡查记录、养护日记、整改单、整改反馈单、每年度结算资料齐全。	缺一项扣 0.2 分, 资料不闭合, 有 1 处扣 0.2 分。		
	作业机械化 (5分)	实现灌缝、坑塘修补等作业机械化。提供相关养护机械清单及使用情况。	根据当月未使用和台账反映的机械类别扣分, 一类 0.1 分, 总 3 分。		
	统计报表 (5分)	各类养护工作量统计报表应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	每出现一次报送不及时扣 0.2 分, 准确率低于 95%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质量要求(8分)	设施完好(8分)	农村公路及其他管养范围内附属设施完好。	发现问题一处扣0.5分。		
安全管理(10分)	人员形象(5分)	养护作业人员须穿统一反光标识服。	作业人员未着统一标识服上岗,发现一人次扣0.2分。		
	执行标准(5分)	涉路养护按照公路养护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未设置警示标志、交通布置不合理、护栏缺少等必须设施的发现缺一项次扣0.2分。		
	安全事故	杜绝有责事故发生。	发生一次有责事故,整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8分)	精细化管理(4分)	保持施工路段整洁,控制尘土飞扬;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工程完成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未达标一项扣0.2分。		
	执行标准(4分)	涉路养护按照《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制度》执行。	未落实一项扣0.2分。		
应急处置(4分)	应急管理(4分)	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人员、物资、机具;安排好人员值班。	发现问题一处扣0.2分。		

考核人  
员: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四) 松江区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设施量统计汇总表

本设施量统计汇总详见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设施量明细表

(五) 松江区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范围

表 1

石湖荡镇域内养护道路明细

序号	公路路名	起讫地址	起讫桩号	路基宽度 m	里程 km	实际里程 km	等级公路里程 km			绿化		
							二级	三级	四级	里程 km	乔木	
											百株	有无乔木
1	新松公路	泖河--松蒸公路	0.000--2.721	8	2.721	2.352	0	2.721	0	2.708	2.96	有
2	石泖公路	泖东村--松蒸公路	0.000--1.348	6	1.348	1.348	0	0	1.348	1.341	4.26	有
3	泖岛公路	斜塘--松蒸公路	0.000--1.994	8	1.994	1.994	0	1.994	0	1.982	14.7	有
4	学府公路	新松公路--苗圃公路	0.000--2.106	9	2.106	2.092	0	2.106	0	2.094	5.18	有
5	三新公路	大东浜公路--闵塔公路	0.000--1.754	5	1.754	2.021	0	0	1.754	1.747	1.7	有
6	大东浜公路	松蒸公路--沪杭铁路	0.000--0.650	5	0.65	0.593	0	0	0.65	0.616	2.1	有
7	双汇路	长石公路--双汇村	0.000--1.230	11	1.23	1.105	1.23	0	0	1.217	3.38	有
8	塘明公路	胜塔长路--塔汇公路	0.000--1.807	11	1.807	1.82	1.807	0	0	1.8	3.44	有
9	新村公路	闵塔公路--新中公路	0.000--1.075	8	1.075	1.075	0	1.075	0	1.061	3.4	有
10	张庄公路	松蒸公路--剑川西路	0.000--3.922	6	3.922	3.945	0	0	3.922	3.902	9.82	有
11	广奄公路	松蒸公路--闵塔公路	0.000--1.337	14	1.337	1.337	1.337	0	0	1.324	5.7	有
12	养石公路	石湖新路--沪杭高速	0.000--1.090	9	1.09	1.134	0	1.09	0	0	0.42	有
13	育新公路	901 厂--塔汇公路	0.000--1.458	11	1.458	1.495	1.458	0	0	1.458	3.78	有
14	五角公路	泖港--沪杭高速	0.000--2.123	6	2.123	2.007	0	0	2.123	2.102	6.06	有
15	鱼场路	上海万得凯节水技术有限公司--沪杭高速	0.000--0.572	6	0.572	0.975	0	0	0.572	0.572	1.4	有
16	杨家角公路	闵塔公路--张家港	0.000--0.733	8	0.733	0.733	0	0	0.733	0	0.2	有
17	双金公路	双桥公路--塔闵公路	0.000--1.509	26	1.509	1.485	1.509	0	0	1.482	5.1	有
18	双桥公路	韩家埭--张庄公路	0.000--2.075	13	2.075	2.075	2.075	0	0	2.075	7.6	有
19	长塔公路	长石公路--塔汇公路	0.000--2.124	13	2.124	2.124	2.124	0	0	2.111	4.58	有

20	酬勤公路	闵塔公路--塘明公路	0.000--0.839	10	0.839	0.824	0	0.839	0	0.832	1.76	有
21	石湖港公路	大东浜公路--新松公路	0.000--0.884	6	0.884	0.884	0	0	0.884	0.884	2.8	有
22	夏家埭路	新松公路--柳新村	0.000--0.843	9	0.843	0.7	0	0.136	0.707	0.837	2.4	有
23	红星公路	红星村--塔闵公路	0.000--1.500	9	1.5	1.5	0	1.5	0	1.5	3.56	有
24	红辰路	红星路--辰塔路	0.000--1.177	5.5	1.177	1.177	0	0	1.177	1.17	4	有
25	洙港路	小蒸--五用路	0.000--1.397	7	1.397	1.197	0	1.397	0	1.388	3.83	有
26	苗圃公路	松蒸公路--养石公路	0.000--0.696	32	0.696	0.692	0.696	0	0	0.696	0	有
27	洙桥路	洙桥村--洙港路	0.000--1.079	9	1.079	1.079	0	1.079	0	1.072	4.43	有
28	张闵路	张庄路--闵塔路	0.000--0.672	10	0.672	0.707	0	0.672	0	0	0	有
29	影视路	东三路--园浅泾	0.000--0.988	10	0.988	0.988	0	0.988	0	0.959	3.9	有
30	张家港公路	广庵路--五村路	0.000--0.698	9	0.698	0.737	0	0.698	0	0.698	3.2	有
31	石湖新路	松蒸公路--古松路	0.000--0.549	16	0.549	0.504	0	0.549	0	0.549	1.8	有
32	长东路	甘德路--双汇路	0.000--0.821	14	0.821	1.419	0	0.821	0	0.821	3.1	有
33	陶家村路	塔汇公路--新村路	0.000--0.889	10	0.889	0.896	0	0.889	0	0.599	0.8	有
34	长石公路	闵塔公路-甘德公路	0.000--1.725	7	1.725	1.725	0	1.725	0	1.725	4.51	有
35	塔汇公路	闵塔公路-甘德公路	0.000-1.743	9	1.743	1.743	0	1.725	0	1.743	2.99	有
36	甘德公路	长石公路-塔汇公路	0.000-2.125	9	2.125	2.125	0	1.725	0	2.125	21.08	有

表 2

石湖荡村级养护道路明细

NO	公路路名	起讫地址	起讫桩号	路基宽度 m	里程 km	实际里程 km	等级		GBM 里程 km	可绿化里程 km
							三级	四级		
1	小港路	闵塔路--园世泾	0.000--0.584	6	0.584	0.584	0	0.584	0	0.584
2	养殖场路	养殖场--小港路	0.000--0.771	7	0.771	0.771	0	0.771	0	0.763
3	官楼村路	闵塔路--园世泾	0.000--0.642	6	0.642	0.642	0	0.642	0	0.642
4	夏庄路	三新公路--园泄泾	0.000--1.798	5	1.798	1.798	0	1.798	0	1.791
5	南村路	南村--闵塔路	0.000--0.561	5	0.561	0.561	0	0.561	0	0.561
6	油车路	红辰路--闵塔路	0.000--0.505	8	0.505	0.505	0	0.505	0	0.505
7	桥辰路	辰塔路--桥南路	0.000--0.628	7	0.628	0.602	0	0.628	0	0.615
8	北闵路	红星路--闵塔路	0.000--1.590	8	1.59	1.59	0	1.59	0	1.568
9	董庵路	竖潦泾--董家浜	0.000--0.746	8	0.746	0.747	0	0.746	0	0.746
10	北庵路	竖潦泾--张家浜	0.000--1.130	8	1.13	1.121	0	1.13	0	1.103
11	秦祥路	甘德路--秦家浜	0.000--0.642	8	0.642	0.642	0	0.642	0	0.642
12	油墩江路	甘德路--秦家浜	0.000--1.059	8	1.059	1.059	0	1.059	0	1.059
13	邱家路	甘德路--闸浜村	0.000--0.993	10	0.993	0.986	0	0.993	0	0.984
14	工业区 2 号路	油墩江--双金路	0.000--0.614	4.5	0.614	0.614	0	0.614	0	0.601
15	双丰路	双桥路--张庄路	0.000--0.907	9	0.907	0.9	0	0.907	0	0.889
16	养石南路	养石路--八亩地	0.000--0.912	10	0.912	0.967	0	0.912	0	0.9
17	外巨路	张家角西路--八亩地	0.000--0.509	7	0.509	0.552	0	0.509	0	0.509
18	五村路	广庵路--园浅泾	0.000--0.754	8	0.754	0.754	0	0.754	0	0.754
19	中心河路	柳河--松蒸公路	0.000--1.528	8	1.528	1.893	0	1.528	0	1.528
20	柳圩四号路	西柳塔河--中心河路	0.000--0.758	6	0.758	0.758	0	0.758	0	0.746
21	柳圩五号路	石柳路--中心河路	0.000--1.290	7	1.29	1.29	0	1.29	0	1.245
22	柳圩三号路	施古浜--中心河路	0.000--0.811	7	0.811	0.987	0	0.811	0	0.801

23	张村浜路	张村浜--里浜	0.000--0.824	9	0.824	0.827	0	0.824	0	0.824
24	石泖北路	泖河--石泖路	0.000--0.606	7	0.606	0.602	0	0.606	0	0
25	村南路	小东江--新开河	0.000--1.296	7	1.296	1.296	0	1.296	0	1.296
26	东南路	陆家宅--村南路	0.000--0.560	9	0.56	0.557	0	0.56	0	0.548
27	浦源七号路	姚家村--石前江	0.000--0.586	7	0.586	0.586	0	0.586	0	0.586
28	石湖荡江东路	斜塘江--大东浜路	0.000--0.503	9	0.503	0.503	0	0.503	0	0.503
29	新闵路	新村路--闵塔路	0.000--0.812	8	0.812	0.782	0	0.812	0	0.812
30	南小港东路	塔闵路--黄浦江	0.000--0.503	8	0.503	0.503	0	0.503	0	0.503
31	南港路	河道--小港路	0.000--1.325	7	0.825	0.825	0	0.825	0	0.825
32	官娄东路	塔闵路--园浅泾	0.000--0.747	8	0.747	0.747	0	0.747	0	0.747
33	强家浜路	张庄村--自来水厂	0.000--1.061	7	1.061	1.111	0	1.061	1.061	1.061
34	新花路	新村公路--新兴路	0.000--1.420	5	1.42	1.42	0	1.42	0	1.42
35	泖圩一号路	中心河--西泖塔河	0.000--0.777	5	0.777	0.777	0.777	0	0	0.767
36	泖福公路	泖新 260 号-松蒸公路			0.604					
37	甘长公路	辰塔路-甘德路			0.666					
38	东涵公路	闵塔路-影视路			1.312					
39	中埭公路	松蒸公路-水厂			0.661					
40	陶中公路	陶家村公路-吴家埭			1.441					
41	董家汇公路	双汇公路-北塘海			0.507					
42	斜闵公路	斜塘-闵塔路			0.746					

表3 石湖荡农村公路线桥梁明细

序号	桥梁编码	桥梁名称	路线代码	行政等级	行政区划
1	C802310117L0010	五号河桥	C802310117	C	松江区
2	C804310117L0010	夏庄路桥	C804310117	C	松江区
3	C807310117L0010	新胜桥	C807310117	C	松江区
4	C810310117L0010	柳家河桥 2	C810310117	C	松江区
5	C810310117L0020	柳家河桥 1	C810310117	C	松江区
6	C813310117L0010	台头基桥	C813310117	C	松江区
7	C814310117L0010	新春河桥	C814310117	C	松江区
8	C815310117L0010	新松江二号桥	C815310117	C	松江区
9	C821310117L0010	上圩南桥	C821310117	C	松江区
10	C822310117L0010	吴家埭桥	C822310117	C	松江区
11	C822310117L0020	西泖塔桥	C822310117	C	松江区
12	C822310117L0030	上圩西桥	C822310117	C	松江区
13	C823310117L0010	西泖二号河桥	C823310117	C	松江区
14	C827310117L0010	新水闸江桥	C827310117	C	松江区
15	C836310117L0010	中心河桥	C836310117	C	松江区
16		小黑桥			松江区
17		凤凰桥			松江区
18		跃进河桥			松江区
19		塔汇河桥			松江区
20		长山港桥			松江区

注：本养护范围仅做参考，若 2026 年年报设施量有所增减，以最新实际的设施量表为准。